

吴忠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学慧

副主任:马国锋

委员:张炜宁 梁吉鸿

马鹏飞 刘洪

柴升 施建晖

杨贺 马学海

马逢倡 罗刚

刘俊龙 闫建忠

杨振华

(双月刊)

2021年第5期

(总第20期)

2021年11月2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03)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10)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利通区金积中学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11)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利通区第九幼儿园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12)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利通区河奇路北侧、黎明街西侧、同心街东侧地块商住及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公告
.....(13)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吴忠市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
.....(14)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黄河文化公园(宁夏段)利通区牛家坊文旅融合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15)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利青同城化建设”项目吴忠黄河公路大桥与利青两岸(东岸)滨河大道立交匝道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
.....(16)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国家现代农业产业2020年五里坡奶牛生态养殖防疫通道建设和道路提升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
.....(17)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利通区河奇路北侧、黎明街西侧、同心街东侧地块商住及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18)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牛家坊人工湿地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
.....(19)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华桥人工湿地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
.....(20)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金积体育公园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
.....(21)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文件】

- 吴忠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推动全域旅游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22)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工作的通知……………(34)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的通知……………(36)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吴忠市人民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37)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进一步加快食品企业科技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39)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十四五”中小学校布局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39)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的通知……………(47)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实施方案》的通知……………(50)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55)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62)

【人事任免】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罗刚等同志任职的通知……………(63)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马瑞英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63)

【吴忠市经济数据】

- 2021年1-9月份吴忠市暨县(市、区)经济发展主要指标……………(64)
- 2021年1-10月份吴忠市暨县(市、区)经济发展主要指标……………(66)

主 编:马逢倡

责任编辑:杨宝园

杨振华

李亚斐

李 翔

王 丛

主 管: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务公开科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明珠西路

218号市行政中心405室

邮 编:751100

电 话:(0953)2037701

邮 箱:wzzfbzgwjkk@163.com

网 址:www.wuzhong.gov.cn

准 印 证:吴新出管字[2021]第31071号

印 刷:宁夏敦煌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吴忠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 通 知

吴政发〔2021〕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吴忠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市人民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市人民政府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市委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引领经济

社会发展,坚决守好促进民族团结、维护政治安全、改善生态环境“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坚持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工作准则,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由下列人员组成: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和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各局局长。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严守规矩和纪律,勤勉廉洁。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使职权,贯彻政府各项工作部署,转变政府职能,改

进工作作风,创新管理方式,增强执行能力,提高行政效能。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人民政府的工作,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其中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协助市长处理政府日常工作。

第七条 副市长按照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市人民政府进行外事活动。对于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市长报告;对于重大事项,要在认真调查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向市长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涉及其他副市长分管的工作,要同有关副市长沟通协商决定。

第八条 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协助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处理市人民政府的日常工作,领导政府办公室的工作。

第九条 市长外出期间,受市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主持政府工作。如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在此期间也不在吴忠,按任职排序确定一名副市长主持政府工作。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各局局长负责本部门的工作,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自治区、市人民政府规章、决定,在本部门职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第三章 行政职能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坚决维护政令统一,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和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环境保护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高效运转、法治保障的机构职能体系,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基本均等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

义,加快推进政府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十二条 认真履行经济调节职能,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加强经济形势研判,科学研究调控目标和政策取向,有效实施区间调控、定向调控、相机调控、精准调控,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三条 认真履行市场监管职能,加强对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领域的监管,推进公平准入,积极创造公平、公正、公开和正义的法治环境,完善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市场监管体系。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完善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制度,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

第十四条 认真履行社会管理职能,推进社会治理改革和创新,合理调节社会利益关系。加强社会管理制度和能力建设,依法管理和规范社会组织、社会事务,妥善处理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加强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社区建设,培育并引导各类民间组织健康发展。依法建立健全各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政府应对公共危机的能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维护国家安全。

第十五条 认真履行公共服务职能,完善公共政策,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部分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化进程,建立健全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监管及绩效评估制度,简化程序,降低成本,讲求质量,提高效益,着力建设服务型政府。

第十六条 认真履行环境保护职能,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基本方略,树牢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强化绿色发展指数导向,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

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打造天蓝、地绿、水净、空气清新的生态环境。

第十七条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建设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提高政府治理效能,构建一流营商环境。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推进政务信息化共建共用,提升数字化政务服务效能,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和跨区域通办、跨省通办。

第四章 依法行政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按照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目标要求,坚决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把政府各方面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适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议案,制定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修改或者废止不相适应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决定。政府规章实施后要进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修订完善。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市人民政府的规章、决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实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及有效期制度。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市人民政府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或其他政策文件,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及重要涉外、涉港澳台侨的事项,应事先请示市人民政府。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必须依法报市人民政府备案,由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并定期向政府报告。

第二十一条 提请市人民政府讨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审议的政府规章草案,由司法行政部门审查或组织起草,政府规章的解释工作由司法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

布。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定期清理,确保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有效维护法制统一。

第二十二条 按照行政执法与经济利益脱钩、与责任挂钩的原则,理顺行政执法体制,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依法科学设定行政执法机关的职责和权限,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行政许可权,推行综合执法,促进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

第五章 政务公开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围绕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全面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第二十四条 完善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和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公布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

第二十五条 完善政策解读机制,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推进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完善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回应和处置机制,对涉及本地区的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认真回应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市人民政府有关会议等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会议和事项,应通过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网络 and 新媒体等形式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 监督制度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自觉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

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加强同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联系,认真办理议案、建议和提案,定期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和向市政协通报办理情况,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要强化对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严格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和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三十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重视群众反映和新闻媒体报道的问题,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重视群众和其他组织通过网络等多种方式对行政行为实施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信访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健全、完善和落实好督查、考核等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信访工作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维护信访秩序。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和网上信访、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协调处理疑难复杂信访问题。

第三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公职人员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自觉接受国家监察机关的监督。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同时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查处、整改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加强行政系统内部监督,严格执行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及时发现并纠正行政机关违法或者不当的行

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加大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建设力度,充分发挥其监督作用。主动征询和认真听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严格执行工作责任制,严格绩效管理,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健全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第七章 决策机制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当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原则,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机制,健全重大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凡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重大决策事项,须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作为必经程序,决策前均应进行评估。

第三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在重大决策过程中,要充分发挥市决策咨询委员会等智库和专家学者的咨询参谋作用,自觉运用前期预测、效益评估、公开招标、比选择优等决策手段,确保决策理念的先进性、导向的正确性、内容的系统性、操作的可行性。

第三十七条 凡是涉及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的内容以及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等,由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三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提请政府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建议,必须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和吴忠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和发展规划,进行充分调查研究,并经研究、咨询机构等进行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论证评估及合法性审查;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充分协商;涉及县(市、区)的,应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

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通过社会公示或举行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作出重大决策前,要及时向市委报告。对依法应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事项,要及时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对全局性的工作和政协委员普遍关心的重要问题,主动与市政协协商。根据需要,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当结合实际,确定年度决策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布;应当建立健全决策信息反馈机制和决策后评估机制,及时跟踪和反馈重大决策执行情况,为决策的不断完善和优化提供客观依据。

第八章 会议制度

第四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会议包括全体会议、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市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对紧急和突发性重大事件,来不及召开会议而又必须及时处理的,分管副市长协调处理后,向市长报告。

第四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和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各局局长组成。

根据需要可安排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市政府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必要时,可邀请市委、人大常委会、政协,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列席。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1次,由市长召集和主持。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

(二)讨论和决定市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市人民政府的重要工作;

(四)通报全市经济社会形势。

第四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由市人民政府党组书记或党组书记委托党组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出席,邀请非中共党员副市长列席。会议召集人可根据需要指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应有半数以上党组成员出席方能召开,一般每月召开1次,遇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二)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

(三)研究部署政府工作中的发展战略、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

(四)研究政府党组建设和政府系统党的建设重大事项;

(五)其他应当由党组会议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

第四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和秘书长组成,应有半数以上组成人员出席方能召开。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市发展改革委、司法局、财政局主要负责人固定列席常务会议。可根据议题需要安排有关部门(单位)和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政府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2次,如有需要可临时召开。由市长或市长委托常务副市长召集并主持。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

(二)研究向自治区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和提请市委审议的重大事项;

(三)贯彻落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审议需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地方性法规草案、重要的工作报告草案和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向市政协通报的重要事项;

(四)落实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学法制度,审议

政府规章、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五)审议吴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及年度审计报告等；定期分析研判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研究事关经济社会发展、风险防范、乡村振兴、环境保护、改革创新、社会管理、改善民生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

(六)审议政府重大投资、重大建设、重要资源配置、社会分配调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重大事项，民生工作和关系公众切身利益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审议以市人民政府名义授予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和表彰决定；

(八)审议政府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的重要请示事项；

(九)审议奖惩等事项；

(十)审议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五条 市长办公会议由市长召集并主持，有关副市长和秘书长参加。市长办公会议不定期召开。根据需要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主要任务是：

(一)研究处理政府日常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二)分管副市长职权范围内难以决定、需提请市长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三)涉及两位及以上副市长的分管工作范围、需提请市长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四)市长认为应当由市长办公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由市长、副市长和秘书长按照分工主持召开，可根据需要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副秘书长可以受市人民政府领导委托，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协调和处理政府日常工作中的具体问题。主要任务是：

(一)研究处理属于市人民政府既定工作安排、需要组织实施的具体事项；

(二)研究处理属于副市长分管职责范围、需要统筹协调的工作事项；

(三)研究处理需要提交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审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大事项等。

第四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议题由市长确定。党组会议议题由党组书记提出，或由党组副书记、政府党组成员提出建议，报党组书记确定。常务会议议题由分管副秘书长严格审核把关，报请分管副市长审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分管副市长批示意见，汇总后按程序报秘书长核签，报市长、常务副市长审定；尚未协调一致的议题，原则上不提交会议审议。市长办公会议、专题会议议题由分管副秘书长审核提出，报会议召集人审定；市长主持召开的会议议题须经秘书长审核。政府专题会议原则上不研究机构编制、资金安排事宜(专项研究财政事宜的政府专题会议除外)，确需研究的严格按照机构编制管理、财政资金安排等既有制度执行。

第四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

第四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应提前做好工作安排，确保按时参加会议。副市长、秘书长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在会前向市长请假；其他参会人员因故不能参加的，应在会前向主持会议的市长、副市长或秘书长请假，并委托本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参加，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汇总后报告。

政府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专题会议议题，如分管副市长或提请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不能参加会议，原则上不予列会。

第五十条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经分管副秘书长、秘书长审核后，由市长或主持会议的常务副市长签发；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宜于公开的，应及时报道。新闻稿须经市人民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审核，如有需要报秘书长审定。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经分管副秘书长、秘书长审核后，由主持会议的市长或副市长签发。秘书长召开的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秘书长签发，如有需要，报市长或常务副市长签发；受政府领导委托，由副秘书长主持召开的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委托的政府领导签发。副市长、秘书长召开的专题会议，如涉及全局的重大事项等，应在会前或会议纪要签发前报告市长同意。

第五十一条 严格落实基层减负、精简会议有关要求,实行会议计划管理,严格控制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市性会议,确需召开的要列入年度计划,未列入计划的严格按程序报批。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人数不超过200人,时间不超过半天;市长出席的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与会议主题密切相关的县(市、区)和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副市长出席的会议,原则上不要求县(市、区)和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确需参加的,报市长批准。应由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不以市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召开,不邀请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同志出席,每年不超过1次,特殊情况按程序审批。可采取小范围、小规模研究问题、协调解决问题的专题会议,不开泛泛部署工作和提要求的会议;能用电话、文件等形式部署的不再开会,能召开视频会议的不召开现场会议,视频会议一般不要求利通区以外地区的同志到市主会场参会。从严把控副市长参会规格,副市长集中出席重要会议,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统一安排;一般性工作会议只安排分管副市长出席,其他副市长不陪会;副市长一般不出席政府工作部门召开的部门工作性会议(兼任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的除外)。要精简会议规模、压缩参会范围,带头开短会、讲短话,在全市性会议上主讲,时间一般控制在1小时以内。除有重要审议事项的会议外,一般不安排分组讨论。

第九章 公文审批

第五十二条 各地各部门报送市人民政府的公文,应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党政机关公文格式》的规定。除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市人民政府领导个人报送公文。

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报送市人民政府的公文,应按上行文的要求,由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市人民政府部门管理机构(事业单位)、县(市、区)所辖乡镇、管委会、街道办不得直接向市人民政府报送公文。

第五十三条 各地各部门报送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公文,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来文处理工作制度和市人民政府领导分工呈批,分管副市长可根据需要转请其他副市长核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

第五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公布的规章、决定、命令(令)、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人事任免、地方性法规草案等议案,由市长签署。

第五十五条 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制发的上行文,经秘书长、分管副市长审核后,由市长或主持工作的副市长签发,重大事项必须报市长签发。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制发的平行文和下行文,经秘书长审核后,由分管副市长签发;如有需要,报市长签发。

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一般事务性的,经副秘书长审核后,由秘书长签发;涉及重点工作、重要任务、重大事项的,由分管副市长或市长签发。

以市人民政府名义签署的合作协议,由承办部门(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草拟文本,在广泛征求相关方面意见建议和司法行政部门合法性审查的基础上,按程序由分管副市长和常务副市长审核、报市长审定后签署。

第五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按有关规定,进一步精简公文和简报。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务,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不得要求市人民政府批转或政府办公室转发。凡法律、行政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属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负责的事项,其他部门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直接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市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室接到各单位报送此类事项,直接转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需要时要求有关主管部门反馈处理情况和结果。

第十章 执行落实

第五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加

强工作的计划性、系统性和预见性,及时对年度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根据形势和任务变化适时进行调整。

第五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建立责任明确、协调有序、运行高效的工作机制。市人民政府的日常工作,属于副市长分管范围内的,由分管副市长负责处理;涉及跨分管范围的重点工作,原则上明确一位副市长牵头负责,相关副市长配合。涉及多个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明确由一个综合部门或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第五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对既定的工作目标、措施和确定的事项,实行目标责任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市效能目标管理考核的主要内容以及市人民政府奖惩和推荐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

第六十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应当带头执行政府决策,所有行政机关、公务员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认真执行政府决策。未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或停止执行政府决策。

第六十一条 负责市人民政府决定事项落实的部门和单位,要以保证质量为前提,在规定期限内将落实情况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未能按要求落实的,必须书面递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市人民政府对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决定事项不符合要求的,要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较大问题的,责成承办部门限期整改。同时,由政府督查室负责,对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督查和分析,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并视情向各县(市、区)、各部门通报。

第六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工作规则》,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提高督查实效。下列事项应当纳入政府督查范围,由政府督查室全程督查、及时催办,保证按要求时限落实到位:

(一)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各部委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和自治区各厅局统一安排部署或者下发公文、签订责任书,要求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落实的事项;

(二)《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工作任务和政策措施;

(三)全市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

(四)市人民政府承诺为民办理的民生实事;

(五)市人民政府全体会、党组会、常务会、市长办公会和专题会议决定的事项;

(六)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落实情况;

(七)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反映的重要问题及新闻媒体对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突出问题的批评和建议;

(八)全市重大项目建设及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九)“市长信箱”、人民网地方留言板、“互联网+督查”、政府网站等网民留言办理情况;

(十)市人民政府领导交办的事项。

通过对政府重要决策的督办检查,随时了解和解决决策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决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要问题及解决建议,要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

第六十三条 分管副市长和秘书长负有督促检查有关责任单位落实政府决策的职责,应当定期过问决策执行情况,及时协调解决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涉及多位副市长分管且问题复杂的,可以提请市长或者常务副市长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完善落实决策的措施。

第六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加强政府内部对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对不执行或者推诿、拖延执行政府决策的单位及有关责任人给予通报。

审计部门要将政府专项资金使用等决策的执行情况纳入跟踪审计或者效益审计范围,加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并将审计报告报市人民政府。

第六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决策及执行各环节的行为主体均应纳入过错责任追究的范围。对违反有关规定作出的错误决策或者不执行、延误执行、擅自改变政府决策,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有关责任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章 应急管理

第六十六条 坚持底线思维,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健全应急值守联动机制,构建统

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

第六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向市人民政府报告重要紧急情况(含突发事件信息)的责任主体。要全面落实值班值守责任,严格按照节假日值班带班分类要求,认真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外出报备等制度,遇有重要紧急情况第一时间请示报告并采取应对处置措施。加强值班管理和督促检查,强化信息报告时效性和主动性,对发生迟报、谎报、瞒报、漏报行为的,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二章 纪律作风

第六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在调查研究、会议活动、改进文风、请示报告、公务接待、新闻报道、待遇管理等方面,严格执行《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自治区党委《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作风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吴忠市委《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市领导班子作风建设的实施意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贯彻执行,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第六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政府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内部提出,在政府没有重新做出决定前,个人不得有任何与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事先向市人民政府请示。

第七十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七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必须严格

遵守请假报备纪律,市长与常务副市长一般不同时外出。市长出访、出差和休假,按照相关规定,需提前3天向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报备;副市长和秘书长出访、出差和休假,需事先向市长或常务副市长请假。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出访、出差和休假,需事先按程序向市委书记、市长和分管副市长请假,并报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备案。

第七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不断增强拒腐防变能力。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

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

第七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主动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适用于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部门管理机构。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2018年4月12日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吴忠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吴政发〔2018〕12号)同时废止。以往制定的相关规则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市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同志 工作分工的通知

吴政发〔2021〕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工(农)业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

因人事变动,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现对市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王学军代市长 主持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主管审计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

联系市人大常委会、政协吴忠市委员会、市监察委员会、各民主党派吴忠市委员会。

王天军副市长 协助市长负责发展改革、水务、农业农村、统计、乡村振兴、粮食和物资储备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统计局、乡村振兴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联系气象局、国家统计局吴忠调查队、秦汉渠管理处、盐环定管理处、宁夏水投吴忠水务有限公司。

马同松副市长 协助市长负责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文史、社科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地震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文物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保障局、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总工会、团委、妇联、科学技术协会、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红十字会。

李玉山副市长 协助市长负责工业经济、生态环境、商务和投资促进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发展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太阳山开发区、金积工业园区。

联系民族宗教事务局、工商业联合会、伊斯

兰教协会、烟草专卖局、中国电信吴忠分公司、中国移动吴忠分公司、中国联通吴忠分公司、中国铁塔吴忠分公司、国网吴忠供电公司、中国石油宁夏吴忠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吴忠分公司。

郑金国副市长 协助市长负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金融保险等方面工作。

分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金融工作局。

联系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吴忠市中心支行、吴忠银保监分局、邮政公司、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宁夏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吴忠分局、农发行吴忠分行、工行吴忠支行、农行吴忠分行、中行吴忠分行、建行吴忠分行、邮储银行吴忠分行、宁夏银行吴忠分行、吴忠农村商业银行、滨河村镇银行、石嘴山银行,人保财险、中国人寿、平安人寿等保险机构。

其他分工不变。

为提高政府工作效能,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有序运转,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实行AB岗工作制。童伟东、李玉山AB岗,王天军、章中全AB岗,马同松、郑金国AB岗。

根据以上工作分工调整,对市人民政府成立的有关议事协调机构组长(主任、指挥长)进行同步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利通区金积中学项目建设用地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吴政通字〔2021〕2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5条、47条、48条有关规定，现将利通区金积中学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教育项目建设，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二、征收范围

地块位置范围：政通路以南，人和路以北，欣安街以东，关渠村村民委员会以西。

三、征收面积

1.土地面积：约59.8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2.主要地类：农用地36.18亩、建设用地23.62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3.地上附着物：果树52棵、杂树71棵（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四、征收原则

征收土地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对其中被征地农民的住宅，按照先补偿后搬迁、居住条件有改善的原则，尊重被征地农民意愿，采取提供安置房或者货币补偿等方式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并对因征收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等费用予以补偿，保障被征地农民居住的权利和合法的住房财产权益。

五、资金筹措

财政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六、安置方式

农用地补偿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统一征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吴政发〔2010〕57号）规定执行。

七、社会保障

具体标准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号）规定执行。

八、其他事宜

（一）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不同意见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吴忠市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

（三）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特此公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利通区第九幼儿园项目建设用地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吴政通字〔2021〕2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5条、47条、48条有关规定,现将利通区第九幼儿园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教育项目建设,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二、征收范围

地块位置范围:第九中学以南,河奇路以北,黎明北街以西,同心街以东。

三、征收面积

1.土地面积:约15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2.主要地类:农用地15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四、征收原则

征收土地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对其中的被征地农民的住宅,按照先补偿后搬迁、居住条件有改善的原则,尊重被征地农民意愿,采取提供安置房或者货币补偿等方式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并对因征收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等费用予以补偿,保障被征地农民居住的权利和合法的住房财产权益。

五、资金筹措

财政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六、安置方式

农用地补偿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统一征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吴政发〔2010〕57号)规定执行。

七、社会保障

具体标准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号)规定执行。

八、其他事宜

(一)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吴忠市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

(三)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特此公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利通区河奇路北侧、黎明街西侧、同心街东侧地 块商住及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地 拟征收土地公告

吴政通字〔2021〕2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吴忠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拟征收土地公告: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置范围:老古城5号路以南,河奇路以北,同心街以东,黎明街以西。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由自治区政府批准吴忠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用于成片开发建设项目,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三、拟征收宗地面积及地类情况

(一)土地面积:约328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二)主要地类:建设用地65.81亩;农用地262.19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

拟于本公告发布后,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协调利通区人民政府和市财政局进行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市区两级审计部门负责征收全过程的审核监督工作。市区两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集体农用地征收;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负责国有土地上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征收;利通区人民政府负责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征收。

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待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由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编制方案并公告。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联系单位: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点:吴忠市自然资源局507办公室

联系人员:刘锦鹏

联系电话:0953-2020876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忠市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预公告

吴政通字〔2021〕2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吴忠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置范围:东至开元大道,南至园区道路,西至中小企业孵化基地,北至长河路。

二、征收目的

拟征收地块用于教育用地。

三、拟征收宗地面积及地类情况

(一)土地面积:约 0.82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二)主要地类:集体建设用地 0.82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现状进行调查,请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五、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一)补偿标准: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将根据调查确认的实际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号)有关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含房屋)和青苗等的补偿,将根据调查确认的实际情况按照《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统一征地管理办法〉》(吴政发〔2010〕57号)

有关规定执行。

(二)安置途径:1.以货币方式支付被征地农民补偿费;2.征地社会保障和养老保险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号)有关规定执行,具体保障人数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定。

(三)自然资源局根据实际测量、现状调查和确认结果拟定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将在依法报批前另行告知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充分听取意见。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具体补偿标准、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六、公告期限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七、注意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联系单位: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址: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507 办公室

联系人员:刘锦鹏

联系电话:0953-2020876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黄河文化公园(宁夏段)利通区牛家坊 文旅融合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 方案公告

吴政通字〔2021〕2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5条、47条、48条有关规定,现将黄河文化公园(宁夏段)利通区牛家坊文旅融合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项目用地征收范围位于辅渠路以南,牛家坊村1队农田以北,利华南街延伸段以东,牛家坊村1队乡村道路以西。

二、征收目的

征收土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由自治区政府批准吴忠市人民政府组织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于公共设施用地。

三、征收宗地面积、地类及附着物情况

(一)土地面积:约16.4亩。

(二)主要地类:农用地12.8亩(其中:耕地11.8亩)、建设用地3.6亩,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三)地上附着物:盛果树80棵、中期果树100棵、初挂果树35棵、小果树50棵。

四、补偿标准

(一)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号)规定,按照4.03万元/亩补偿。

(二)地上附着物(含房屋)和青苗等补偿标准:根据《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统一征地管理办法〉》(吴政发〔2010〕57号)、《吴忠市城市规划控制区拆迁补偿安置暂行规定》(吴政发〔2003〕54号)规定的补偿标准补偿。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中。

(二)社会保障费用。征地社会保障和养老保险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号)规定,核定该征地项目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65人,需计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专项资金估算为362.97万元,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缴纳养老保险费用。

六、补偿款支付方式

上述涉及的补偿款由市财政部门以“一卡通”的方式直接兑付。

七、补偿登记期限及异议反馈渠道

(一)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及身份证明材料等不动产权属证明相关材料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凡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凡从2021年7月12日《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利通区上桥镇牛家坊民俗文化村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一期项目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违法违规抢建、抢种的地上建(构)筑物、附着物不予补偿。

(二)异议反馈渠道。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

证书和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书面签名意见向吴忠市自然资源局反馈意见。市自然资源局将在收取意见后按《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等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八、公告时间

2021年9月18日至2021年10月18日。
特此公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2018年“利青同城化建设”项目吴忠黄河公路大桥与利青两岸(东岸)滨河大道立交匝道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

吴政通字〔2021〕2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吴忠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置范围:东至太子寺庙群储备土地,西至滨河大道,南至太子寺庙群储备土地,北至黄河路。

二、征收目的

拟征收地块用于交通运输用地。

三、拟征收宗地面积及地类情况

(一)土地面积:约11.3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二)主要地类:农用地11.3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现状进行调查,请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调查结果将

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五、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一)补偿标准: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将根据调查确认的实际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号)有关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含房屋)和青苗等的补偿,将根据调查确认的实际情况按照《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统一征地管理办法〉》(吴政发〔2010〕57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安置途径:1.以货币方式支付被征地农民补偿费;2.征地社会保障和养老保险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号)有关规定执行,具体保障人数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定。

(三)自然资源局根据实际测量、现状调查和确认结果拟定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将在

依法报批前另行告知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充分听取意见。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具体补偿标准、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六、公告期限

自本預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七、注意事项

自本預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联系单位: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点: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507 办公室

联系人员:刘锦鹏

联系电话:0953-2020876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国家现代农业产业 2020 年五里坡奶牛 生态养殖防疫通道建设和道路提升工程 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預告

吴政通字〔2021〕2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吴忠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預告: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置范围:利通区五里坡双石路北側。

二、征收目的

拟征收地块用于交通运输用地。

三、拟征收宗地面积及地类情况

(一)土地面积:约 4.4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二)主要地类:农用地 4.4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自本預告发布之日起,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现状进行调查,请涉及的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五、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一)补偿标准: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将根据调查确认的实际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 号)有关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含房屋)和青苗等的补偿,将根据调查确认的实际情况按照《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统一征地管理办法〉》(吴政发〔2010〕57 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安置途径:1.以货币方式支付被征地农民补偿费;2.征地社会保障和养老保险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 号)有关规定执行,具体保障人数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定。

(三)自然资源局根据实际测量、现状调查和确认结果拟定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将在依法报批前另行告知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充分听取意见。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具体补偿标准、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六、公告期限

自本預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七、注意事项

自本預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

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联系单位: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点: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507 办公室

联系人员:刘锦鹏

联系电话:0953-2020876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利通区河奇路北侧、黎明街西侧、同心街东侧地 块商住及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地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吴政通字〔2021〕2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47 条、48 条有关规定,现将利通区河奇路北侧、黎明街西侧、同心街东侧地块商住及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项目用地征收范围位于老古城 5 号路以南,河奇路以北,同心街以东,黎明街以西。

二、征收目的

征收土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由自治区政府批准吴忠市人民政府组织的成片开发建设项目用地,符合公共利益的需要。

三、土地现状

(一)土地面积:约 328 亩。

(二)主要地类:建设用地 65.81 亩,农用地 262.19 亩,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 号)规定执行。

(二)地上附着物(含房屋)和青苗等补偿标准:根据《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统一征地管理办法〉》(吴政发〔2010〕57 号)、《吴忠市城市规划控制区拆迁补偿安置暂行规定》(吴政发〔2003〕54 号)规定的补偿标准补偿。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中。

(二)社会保障费用。征地社会保障和养老保险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 号)规定执行。

六、补偿款支付方式

上述涉及的补偿款由市财政部门以“一卡通”的方式直接兑付。

七、补偿登记期限及异议反馈渠道

(一)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吴忠市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

(三)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八、公告时间

2021年9月18日至2021年10月18日。
特此公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牛家坊人工湿地项目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预公告

吴政通字〔2021〕2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吴忠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置范围:金积大道南侧南环水系西段(利宁街至同心街段)。

二、征收目的

拟征收地块用于政府组织实施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共事业用地。

三、拟征收宗地面积及地类情况

(一)土地面积:约120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二)主要地类:集体建设用地14亩、农用地106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情况进行调查,请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市区两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集体农用地征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国有土地上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征收;利通区人民政府负责集

体土地上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征收。

五、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待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六、公告期限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七、注意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联系单位: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点:吴忠市自然资源局507办公室

联系人员:刘锦鹏

联系电话:0953-2267712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新华桥人工湿地项目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预公告

吴政通字〔2021〕3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吴忠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置范围:东至国道 344,南至新宁河,西至新华桥 5 队农田,北至大古铁路。

二、征收目的

拟征收地块用于政府组织实施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共事业用地。

三、拟征收宗地面积及地类情况

(一)土地面积:约 98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二)主要地类:集体建设用地 0.4 亩、农用地 97.6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情况进行调查,请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市区两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集体农用地征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国有土地上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征收;利通区人民政府负责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征收。

五、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待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六、公告期限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七、注意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联系人单位: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址: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507 办公室

联系人员:刘锦鹏

联系电话:0953-2267712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0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金积体育公园项目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预公告

吴政通字〔2021〕3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吴忠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征收范围

地块一:东至秦汉街,南至政通路,西至金积安置区七期,北至伊利路;(详见用地界限图)

地块二:东至欣安街,南至政通路,西至金星大街,北至伊利路。(详见用地界限图)

二、征收目的

拟征收地块用于公共事业用地。

三、拟征收宗地面积及地类情况

(一)土地面积:约 66.65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二)主要地类:集体建设用地 23 亩、农用地 43.65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情况进行调查,请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市区两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集体农用地征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国有土地上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征收;利通区人民政府负责

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征收。

五、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待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六、公告期限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七、注意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联系人单位: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址: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507 办公室

联系人员:刘锦鹏

联系电话:0953-2267712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0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推动全域旅游发展三年 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吴党办发〔2021〕48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有关部委,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工(农)业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有关单位:

《吴忠市推动全域旅游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已经市委和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吴忠市委员会办公室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推动全域旅游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年)

为推动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全域旅游示范市创建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发展目标

扎实推进全域旅游创建工作,巩固提升青铜峡市创建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力争2021年盐池县成功创建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到2023年底,国家长城、长征文化公园吴忠段基本建成;重新创建2个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全域旅游供给结构进一步优化,融合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发展质量更加趋好,接待指标实现两位数以上增长,努力将吴忠全域打造成西北独具魅力的美食城、康养城、公园城。

二、空间布局

紧扣宁夏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空间布局、吴忠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和吴忠市“十四五”文旅发展规划确定的空间布局,2021—2023年重点发展“一核(利青同城核心区)三带(黄河金岸文化

旅游带、贺兰山东麓葡萄酒文化旅游带、盐同红历史文化景观旅游带)”,推进文旅深度融合,提升高质量发展水平,夯实全域发展基础。

三、重点任务

对照《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试行)》,重点做好以下8个方面的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全域旅游创建体制机制

1.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政统筹,部门联动,全社会参与”的全域旅游发展机制,充分发挥全域旅游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作用,完善联席会、专题会、督查督办等机制,定期通报情况。加强统筹推进,形成密切配合,齐抓共创的机制。

2.强化督查考核。将全域旅游创建纳入效能目标考核范围,按照三年行动计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定期通报,及时研究协调解决重点问题,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3.提升统计水平。根据自治区统计局旅游统

计制度与统计体系,将旅游要素应统尽统。加强统计、公安、交通、商务、铁路等信息互通互享,做好旅游统计直报工作,强化旅游统计培训,提升旅游统计水平。

(二)进一步强化全域旅游政策保障体系

4.健全规划体系。推动全域旅游与相关规划有机衔接,融入自治区三大国家文化公园建设规划体系,编制《吴忠市文化旅游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编制重点旅游景区点提升规划和重点项目策划、可研、方案等,积极争取资金,完善服务设施。

5.加大政策支持。完善促进旅游业发展政策措施,设立全域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在资源配置、产业导向、大型文旅项目、大型旅游企业集团引入等方面加大支持。加大人才培养教育,全面优化全域旅游发展环境。

(三)进一步提升全域旅游公共服务体系

6.打造“快进”交通体系。协调乌玛高速、银昆高速加快建设,实施国道344线红寺堡过境段等工程,力促吴灵青北环高速开工建设,争取尽快改造提升银昆高速吴忠连接线。完善盐同红“七纵六横”交通路网。打通盐池毛卜喇古城至灵武水洞沟连线,提升同心县城至黄谷川公路,建设青铜峡北岔口旅游道。

7.构建“慢游”交通网络。完善提升配套设施,加强黄河、长城沿线生态资源环境保护和风情小镇、特色村寨、汽车营地、绿道系统等规划建设,完善游憩与交通服务设施,依托机场、高铁站、汽车站、青铜峡火车站等交通枢纽,建立便捷无缝接驳系统。建设骑行公园、慢行步道、观光栈道、亲水平台、休闲长廊、标识标牌、自驾驿站、星空营地,设置雕塑小品,完善美食摊点、物资供给、机车修理、医疗救助等保障设施。

8.完善旅游交通服务体系。加密城市至重点景区、主要乡村点旅游线路班次。依托高铁站打造旅游集散中心。规范涉旅场所、商贸广场、特色街区、城市公园等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建立市、县、重点乡镇和旅游村四级旅游集散中心覆盖网络。指导A级旅游景区、重点旅游村镇建设与游客承载量相适应的生态型旅游停车场。

9.持续深化“旅游厕所革命”。持续推进旅游厕所革命,鼓励设置第三卫生间。2023年底,全市A级旅游景区、四星级以上乡村旅游点及交通枢纽、集散网点、公共文化场所等区域新建、改建A级及以上旅游厕所60座,实现“数量充足、布局合理、管理有效、服务到位、环保卫生、如厕文明”。

10.加快打造智慧文旅平台。加快智慧文旅建设,依托吴忠大数据中心等平台,建立与公安、交通、商贸、气象等部门数据共享机制,推进5G网络全覆盖。大力发展旅游电子商务,推动预约预订、网络营销、网上支付以及咨询服务、直播带货等业务发展,为游客提供“一站式”服务,实现“一部手机畅游吴忠”。

(四)进一步丰富全域旅游供给体系

11.抓好重点景区提档升级。推动A级景区、旅游度假区等标准化创建,提高运营质量和游客参与度,力促青铜古镇全面运营,把美食休闲体验地、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地、全国最佳赏月地、迎新登高体验地、民俗文化体验地、航模比赛基地、金秋胡杨观赏地等产品做足做响。

12.推动三大国家公园建设。推进以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古渠首)等为龙头的吴忠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加快打造鸽子山运动公园和国家山地户外运动基地。完善以盐池古长城遗址遗迹为核心,联动青铜峡北岔口、红寺堡和同心段长城,打造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挖掘盐同红地区红色历史文化遗址遗迹,提升红色旅游景区设施,加大红色文物保护利用,开发红色旅游体验产品,打造长征国家文化公园。

13.扩大“吃在吴忠”影响力。打造黄河大峡谷、哈巴湖、西鸽酒庄、宁夏农特大厦、刘三朵八宝茶体验店等一批地标性网红打卡地。推进“两区三街四广场”建设,完善餐饮集聚区功能,加大餐饮龙头企业及名店名品培育,提升餐饮服务质量,推动餐饮业与商贸、文旅、特色产业融合发展,以吴忠早茶为载体和突破口,建立《吴忠早茶标准化体系》,打造20家以上吴忠早茶示范店,进一步扩大“游在宁夏 吃在吴忠”品牌影响力,着力将吴忠打造成为“西部美食之都”。

14.大力提升住宿环境。引导社会力量投资住

宿设施,加快提高星级饭店档次规模,引导发展连锁酒店、自驾车旅居车营地、野奢酒店、帐篷酒店、民宿客栈、星空营地、长城宿集等新业态。2023年底,力争每个县(市、区)有一家四星级饭店,2-3个具有一定规模和档次的民宿。

15.努力丰富体验产品。开发宁夏坐唱、花儿、秦腔、盐州胡旋等小剧场文艺项目。鼓励公共文化场馆宜游化改造。支持牛家坊、盐州古城等发展灯光秀、实景演出等夜间项目,做强旅游“夜经济”,1到2个县(市、区)争创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

16.加大文创和特色旅游商品开发。支持创研剪纸、刺绣、陶艺、手编等文化衍生产品。鼓励发展文创产品,推进土特产、传统工艺与现代生产结合。建立一批非遗传承基地,争创一批“国家非遗扶贫就业工坊”,每年推出非遗文创产品10个,开发文创商品1-2个,发挥大中城市特色商品展销中心作用,扩大“吴忠好礼”品牌影响。

17.推进“旅游+文化”融合。利用传统村落、文物古迹、人文场馆发展民俗美食体验产品。打造一批特色旅游村。大力实施黄河文化遗产保护工程,做好保护维修和抢救性修复,积极完善安澜亭、弘德村等地的旅游基础设施。进一步提升董府运营水平,推动张家场北大考古基地建设。

18.推进“旅游+农业”融合。依托特色产业村和农业观光园等发展休闲观光农业,建设葡萄小镇、滩羊小镇、运动小镇等田园综合体项目,打造一批乡村旅游新业态。建成一批以美丽乡村、传统民居为特色的乡村A级旅游景区。开发酒庄文化体验和休闲度假产品。扩大黄花菜、小杂粮、富硒米、大青葡萄等特色农产品影响力,举办农民丰收节。

19.推进“旅游+教育”融合。开发民俗文化体验游、美食文化体验游、黄河文化寻根游、葡萄酒工艺科普游、星空研学游等一批研学旅游产品,评选一批安全适宜的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基地。支持中小学校将研学旅游纳入教学计划,开展“研学旅行”“第二课堂”和红色旅游进校园活动。

20.推进“旅游+康养”融合。开发美食、养生、

温泉、醋疗、日光浴、沙疗等康养度假旅游产品,鼓励古城湾小镇、张家滩湖、黄河人家等打造康养基地。深度开发葡萄庄园度假产品。大力开发美食产品,打造滩羊肉、富硒米、葡萄酒、八宝茶、黄花菜、小杂粮、有机果蔬等绿色有机食品品牌。

21.推进“旅游+工业”融合。打造以红山河、西鸽、伊利、强家醋、塞外香米业等企业为重点,集科普教育、美味体验、特色购物于一体的工业游示范点。以吴忠仪表、青铜峡铝业等为重点的装备制造示范点,以青铜峡水利枢纽等为重点的科普研学工业示范点,以宁优汇、农富基地、三朵茶、美雅裘皮、春雪产业园等为重点的特色购物示范点,提升游客消费体验性和参与性。

22.推进“旅游+体育”融合。打好动感体验牌,以黄河奥体中心等相关场馆设施为依托,培育大型会展品牌,做大黄河金岸马拉松、贺兰山东麓山地自行车赛等精品赛事和线路。发展健身休闲类冰雪旅游产品,打造户外滑雪、滑冰运动基地。发展低空飞行、汽车、摩托车拉力赛等极限运动旅游产品。

(五)进一步规范全域旅游市场秩序

23.实施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强化人才培养,每年争取举办一次全域旅游培训班。每两年评选出一批“金牌导游(讲解员)”、“最佳服务员”。鼓励旅游行业标准化和特色化建设,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强化质量管理提升。

24.强化市场监管服务。加强文化执法队伍建设,以平安和谐为目标开展市场执法,联合公安、卫生、应急等多部门定期开展市场检查,畅通投诉处理机制,净化旅游市场运营环境。

25.健全安全保障体系。加强旅游道路交通、食品卫生、消防、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强化安全风险防范、风险提示及应急救助技能培训,切实保障旅游安全。加强旅游应急管理,建立健全旅游保险制度,无缝对接全市交通事故、公共卫生、食品安全、重特大火灾、水上搜救、重大气象灾害等应急预案响应机制。

26.推动文明行业创建。加强宣传教育,持续开展文明行业创建活动助推文明城市创建,评选文明旅游形象大使。推动文化旅游行业志愿服务

建设,引导旅游消费者文明旅游。推进旅游失信行为记录和不文明行为记录与全区、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享,开展联合惩戒,共同创造文明、诚信的旅游环境。

(六)进一步优化全域旅游发展环境

27.加快改善资源环境质量。持续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开展生态修复水土保持整治行动,筑牢绿色生态安全屏障,有效保障黄河长久安澜。深入开展山川绿化行动,实施罗山生态功能区、盐州大草原保护等生态工程。

28.提升城市建设品质。启动城市更新三年行动,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精细治理交通拥堵、马路拉链等“城市病”。创造更加便捷服务环境。加快智慧城市建设,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加大再生水、海绵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再生水利用率和雨水就地消纳利用水平。

29.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施乡村建设行动,鼓励有条件的乡村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旅游,举办特色节会活动,丰富乡村文化,建设农家乐、乡村客栈,新打造25个乡村振兴示范点,创建一批乡村旅游特色村。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加强农村河湖管理。

30.加大污染防治力度。抓好城市黄河过境段、长城沿线和3A级以上景区、旅游小镇、乡村旅游点等周边环境污染防治,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治理水体污染,全面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

31.营造全社会共建共享环境。完善社会治理体系,为全域旅游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实施旅游惠民政策,推动国有景区逐步降低门票价格,鼓励公共资源型景区免费开放,让全域旅游发展成果惠及全民。

(七)进一步提升全域旅游品牌影响

32.打造特色节会品牌。围绕“我们的节日”提升迎新登高、元宵花灯、清明诗会、端午龙舟、中秋赏月等活动影响力,做强做精做大黄河金岸文化旅游节、国际马拉松、贺兰山东麓山地旅游自行车赛、美食节、航空嘉年华等活动。

33.大力拓展客源市场。积极整合中央、自治区驻吴媒体等资源和渠道,调动各部门积极参与,创新宣传营销模式,持续加大新媒体宣传力度。加快设立市县两级旅游营销专项资金,加大直航直通城市、高铁沿线等瞄准重点客源市场精准营销,着力构建“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精准化”营销格局。

34.扩大对外交流合作。依托“一带一路”扩大“走出去、请进来”宣传,积极开展各类文化旅游交流活动,推动银川都市圈、陕甘川宁毗邻地区、蒙宁“4+4”、呼包银榆和沿黄九省区等合作深化,形成同频共振、协同发展的大格局。加强与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和港澳台等地文化旅游合作。

(八)进一步加快探索全域旅游创新亮点

35.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引导。积极创新体制机制,推动资源整合和效率提升,探索在旅游融资、土地供给、产业融合、财政金融支持、人才政策方面创新举措,破解全域旅游发展短板瓶颈问题。加大融合发展,促进业态创新。加强部门和县区联动,促进公共服务创新,推动乡村振兴。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创建认识。全市上下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的重大意义,坚定信念信心,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措施,确保创建工作压茬推进。

(二)营造浓厚氛围。加大宣传引导,开展多形式、多渠道、全方位的宣传活动,强化市民群众参与创建意识、旅游形象意识和旅游责任意识,在全社会营造“人人都是旅游形象,处处都是旅游环境”的创建氛围。

(三)形成创建合力。坚持“党政统筹,部门联动,全社会参与”,树牢“一盘棋”的思想,突出重点,统筹推进,细化措施,全面补齐全域旅游发展短板,确保创建工作高效有序,稳步推进。

附件:吴忠市全域旅游示范创建2021年行动计划责任分工一览表

附件

吴忠市全域旅游示范创建2021年行动计划责任分工一览表

序号	责任单位	责任分工	配合单位	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进展情况
1	利通区	<p>1. 组建全域旅游工作专班，出台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高质量政策文件和实施方案，启动创建准备工作，制定利通区全域旅游创建方案，设立全域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和旅游营销专项资金，明确2021年创建任务分工，压实乡镇、部门等责任，营造浓厚创建氛围；</p> <p>2. 积极谋划三大公园建设项目，加大上争资金力度，启动牛家坊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支持牛家坊等A级旅游景区加快发展，加快吴吃堡项目建设，发展灯光秀、光影秀、水上夜游、环镜艺术亮化、实景演出等夜游项目，创成2-3家3A级景区，争创1家省级旅游度假区，适时启动国家级旅游街区创建工作，申报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p> <p>3. 举办桃花节、长枣采摘节、大青葡萄采摘节、农民丰收节等乡村休闲旅游节和冰雪文化旅游节、特色美食节等，吸引各界参与；</p> <p>4. 培育新华桥村、白寺滩村、石佛寺村等发展乡村民宿，推进旅游接待户实现“改厨、改厕、改客房、整理院落”，打造1个甲级民宿示范点、1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p> <p>5. 推进融合发展，支持工业游、乡村游、美食游、研学游、康养游等，打造多条特色线路，打造特色餐饮街区，培育1个国家级特色餐饮（店）品牌称号；</p> <p>6. 加快城市东部新区开发建设，提升利通区人居环境，支持重点乡村旅游点美化亮化和绿化，完善全域旅游全景图和旅游标识牌建设，加大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力度；</p> <p>7. 评定2家星级饭店，培育文化主题旅游饭店，提升非标住宿接待水平；</p> <p>8. 鼓励开发旅游商品，形成系列农副产品、文创产品、实用产品等，积极参加全国旅游商品大赛；</p> <p>9. 加大区域整体形象宣传，做好“两晒一促”宣传。</p>	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教育局、卫健委、交通运输局	
2	红寺堡区	<p>1. 组建全域旅游工作专班，出台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高质量政策文件和实施方案，启动创建工作，制定红寺堡区全域旅游创建方案，设立全域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和旅游营销专项资金，明确2021年创建任务分工，压实乡镇、部门等责任，营造浓厚创建氛围；</p> <p>2. 完成红寺堡区宁夏移民博物馆、紫光湖等游客中心布置运营，加快移民博物馆布展，全面启动4A级景区创建工作，下半年完成申报；</p> <p>3. 发挥葡萄酒产业优势，打造3家可对外接待的特色酒庄，指导葡萄酒庄开发旅游产品，开展葡萄酒推介活动；</p>	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教育局、乡村振兴局	

序号	责任单位	责任分工	配合单位	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进展情况
3	青铜峡市	<p>4. 举办航空航模旅游节、采摘节、农民丰收节乡村旅游节、中国葡萄酒第一镇——红寺堡区第三届自行车公开赛等节会活动；</p> <p>5. 积极争取整合各级资金，培育永新村、弘德村、西川村、中圈塘村、大河乡等发展扩大乡村旅游，完善全域旅游导览图、标识标牌、旅游厕所等设施，推进旅游接待户实现“改厨、改厕、改客房、整理院落”，每个村都至少有5家接待户，争取新评定2家乡村旅游示范点、2家三星级饭店，2处研学基地；</p> <p>6. 推进融合发展，发掘扬黄灌溉、移民文化、葡萄文化等资源，扩大宣传，支持开发一批具有红寺堡特色的农副土特产品、文创产品、实用产品等，积极参加全国旅游商品大赛；</p> <p>7. 加大区域整体形象宣传，做好“两晒一促”宣传，开展新时代红色旅游宣传。</p> <p>1. 巩固创建成果，发挥示范引领带动作用，牵头做好黄河大峡谷5A级景区创建暗访检查整改工作，争取年内完成评定验收申报；</p> <p>2. 完成青铜峡古镇项目建设，确保五一前投入使用，打造韦桥、地三、余桥特色产业村；</p> <p>3. 丰富酒庄游、研学游、黄河游、乡村游等旅游体验产品，做好美食和冬季旅游的文章，提升游客满意度；</p> <p>4. 加大文创产品和特色旅游商品开发，推出“青铜峡礼物”系列伴手礼，打造2家文化特色购物店；</p> <p>5. 新评定1家三星级饭店，培育1家4A级景区，评定1家3A级景区，2家2A级景区，3个乡村旅游示范点；</p> <p>6. 举办韦桥乡村休闲采摘节、青秀园牡丹节、黄河金岸文化旅游节、贺兰山东麓山地旅游自行车赛、稻花香里农民丰收节、中秋赏月、花灯迎新等系列节会活动；</p> <p>7. 实施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古渠首公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启动鸽子山葡萄小镇项目；</p> <p>8. 鼓励开发旅游商品，形成系列农副土特产品、文创产品、实用产品等，积极参加全国旅游商品大赛；</p> <p>9. 加大区域整体形象宣传，做好“两晒一促”宣传。</p>	<p>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教育局、水务局</p>	
4	盐池县	<p>1. 组建全域旅游工作专班，出台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高质量政策文件和实施方案，启动创建工作，制定盐池县全域旅游创建方案，设立全域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和旅游营销专项资金，明确2021年创建任务分工，压实乡镇、部门等责任，营造浓厚创建氛围；</p> <p>2. 加快对长城本体保护修缮、文化挖掘、配套设施建设的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争取实施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盐池段）长城步道建设，完成毛卜喇古城至兴武营道路建设，支持盐州古城开发夜游项目，力争打造省级特色文化旅游街区1处；</p>	<p>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教育局、乡村振兴局</p>	

序号	责任单位	责任分工	配合单位	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进展情况
5	同心县	<p>3. 提升红色旅游景区设施,加大红色文物保护利用,围绕建党百年开发红色旅游线路产品并扩大宣传,打造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全面启动盐池革命历史纪念馆创建4A级旅游景区;</p> <p>4. 举办民俗嘉年华、滩羊美食节、哈巴湖金秋胡杨节、麻黄山杏花节、黄花旅游节、荞麦花节、农民丰收节等乡村文化旅游节和明长城徒步挑战赛等节会活动;</p> <p>5. 引资打造长城民宿、自驾车旅居车营地、星空营地等住宿新业态;</p> <p>6. 推进融合发展,扩大盐池滩羊、曹泥洼果蔬、青山香瓜、惠安堡黄花菜等影响,形成系列农副土特产品、文创产品、实用产品等,积极参加全国旅游商品大赛,带动发展特色购物店3家,开发10个特色旅游商品;</p> <p>7. 加大标准化创建力度,新评定2A级旅游景区2家,全面提升星级宾馆硬件设施,新评定三星级饭店2家,乡村旅游示范点3家,省级旅游度假区1家,培育长城沿线、哈巴湖等星空营地3处;</p> <p>8. 全面提升城乡发展环境,推进旅游接待户实现“改厨、改厕、改客房、整理院落”;</p> <p>9. 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利用,探索创新模式,争取在创新方面有大的成效;</p> <p>10. 加大区域整体形象宣传,做好“两晒一促”宣传;</p> <p>11. 打造一条景观旅游公路。</p> <p>1. 组建全域旅游旅游工作专班,出台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高质量政策文件和实施方案,启动创建工作,制定同心县全域旅游创建方案,设立全域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和旅游营销专项资金,明确2021年创建任务分工,压实乡镇、部门等责任,营造浓厚创建氛围;</p> <p>2. 加快区域内长城本体保护修缮、文化挖掘、配套设施建设的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完成韦州书院等装修布展,年内投入运营,完成韦州古城公园基础设施建设年度任务投资1000万元以上;</p> <p>3. 提升红色旅游景区设施,加大红色文物保护利用,开发红色旅游体验产品,围绕建党百年开展红色旅游宣传,打造长征国家文化公园,进一步完善红军西征纪念馆园内部设施,增加灯光秀、环境艺术亮化等夜游项目;</p> <p>4. 举办黄谷川冰雪文化旅游节、玫瑰观光节、休闲垂钓大赛、自驾车活动和5.19中国旅游日等系列文化旅游节、农民丰收节等节会活动;</p> <p>5. 完善全域旅游导览图、标识标牌、旅游厕所等设施,加大标准化创建,推进满春村旅游接待户实现“改厨、改厕、改客房、整理院落”,年内新增2A级景区1个,三星级饭店1家,乡村旅游示范点2个,完善全域旅游标识牌建设;</p>	<p>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乡村振兴局</p>	

序号	责任单位	责任分工	配合单位	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进展情况
6	市委办、市政府办	<p>6. 鼓励开发旅游商品，形成系列农副土特产品、文创产品、实用产品等，积极参加全国旅游商品大赛；</p> <p>7. 加大区域整体形象宣传，做好“两晒一促”宣传。</p> <p>1. 明确旅游业的主导产业定位，调整印发吴忠市促进文化旅游业发展政策措施，设立全域旅游发展专项和旅游营销专项资金；</p> <p>2. 将全域旅游示范创建工作继续纳入市直有关部门效能目标考核范围，加大对各县（市、区）创建督导指导；</p> <p>3. 将三年行动计划建设目标和重点项目纳入市级督查考核范畴，定期开通报工作情况，及时研究协调各种问题，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p>	市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各县（市、区）	
7	市委 宣传部	<p>1. 围绕庆祝建党 100 周年策划各类文艺艺术节会活动，举办吴忠风光摄影大赛、文联艺术家采风活动，创作精品文艺节目，吴忠好形象歌曲和吴忠整体形象画册等；</p> <p>2. 指导开展“文明单位、青年文明号、文明景区、饭店和农家乐”，将创城工作与全域旅游氛围营造工作同步安排部署；</p> <p>3. 挖掘吴忠文化底蕴，讲好吴忠故事，编辑出版吴忠故事；</p> <p>4. 统筹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市传媒中心、城市传媒公司等利用各类平台和城市电子屏、擎天柱广告牌配合做好吴忠整体形象宣传，在高速公路出口宣传全域旅游；</p> <p>5. 邀请中央驻宁媒体、区属主流媒体围绕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建党百年红色旅游等开展采风踩线，积极争取发布宣传信息不少于 50 篇（条）。</p>	市委网信办、党史和方志研究室、市文化旅游体育局、总工会、团委、妇联、文联、新闻传媒中心，各县（市、区），城市投资公司	
8	市委 政法委	牵头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示范市建设，重点围绕景区景点、宾馆饭店、乡村旅游点等抓好平安建设。	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市、区）	
9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 协助推进黄河楼精品景区提升、利通区黄河文化公园红色文化感知体验旅游区、金积镇全民健身中心等 24 个文化旅游体育项目建设；</p> <p>2. 紧盯国家及自治区政策导向，指导申报文化传承保护中央预算内资金、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相关政策资金支持，并做好项目审批等工作；</p> <p>3. 将全域旅游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编制内容。</p>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各县（市、区）	
10	市教育局	<p>1. 支持中小学校将研学旅游纳入教学计划，开展“研学旅行”“第二课堂”和红色旅游进校园活动，年内组织 1.2 万名学生参加；</p> <p>2. 新评选 10 家研学旅游基地；</p> <p>3. 广泛宣传研学旅游线路产品。</p>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各县（市、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文旅投公司	

序号	责任单位	责任分工	配合单位	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进展情况
1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 协调3家运营商和铁塔公司在4A级以上景区、重点乡村旅游村、示范点等部署扩展5G移动网络； 2. 指导红山河、伊利等重点企业提档升级，争创4A级和3A级景区，打造工业旅游示范点； 3. 新培育3个（含3个）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推动工业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4. 积极宣传工业旅游线路。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教育局，各县（市、区），工业园区	
12	市财政局	1. 加大对全域旅游创建工作和重要节会活动、宣传营销资金支持保障，年内安排旅游专项资金不少于230万元； 2. 协助文化旅游部门加大项目资金争取力度。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县（市、区）	
1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设立吴忠旅游专家智库，新聘2—3名专家顾问； 2. 支持开展导游饭店服务技能大赛活动； 3. 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支持文化旅游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市委组织部，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县（市、区）	
14	市自然资源局	1. 将全域旅游纳入吴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 创建国家森林公园，推行“林长制”，新增营造林和退化草原修复面积46.61万亩，森林覆盖率提高到18%； 3. 加强哈巴湖、罗山、鸟岛等国家自然保护区，筑牢绿色生态安全屏障。	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	
15	市生态环境局	1. 坚持“五水共治”，新建牛家坊人工湿地等7个污水处理厂末端人工湿地； 2. 加大市区南干沟、苦水河等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力度，稳步提升农村污水处理率，支持各县（市、区）加大重点景区、乡村旅游点周边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 3. 指导做好景区（点）、重点乡村旅游点等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	市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各县（市、区），工（农）业园区	
1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启动城市更新三年行动，进一步提升城市环境品位和人文特色； 2. 做好城市主要街道、主要景区和中心城区内无障碍通道、盲道建设； 3. 改造老旧小区27个，新建续建市政道路4条； 4. 新建、改造友谊路等20条排水管网。	市水务局、城市管理局、残联，各县（市、区）	
17	市交通运输局	1. 协调乌玛高速、银昆高速加快建设，实施国道344线红寺堡过境段等工程，省道103、310线通信绕城段改建工程，力促吴灵青北环高速（S20）完成前期工作，争取尽快改造提升银昆高速吴忠连接线； 2. 完善盐同红“七纵六横”交通路网，建设省道204线宁甘界三源村至预旺段、省道204线羊路至张家垣段、省道309线大水坑至惠安堡段等公路提升改造，做好大太阳山至惠安堡高铁站快速通道、省道103线新庄集至同心段等公路前期工作；	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住建局，各县（市、区）	

序号	责任单位	责任分工	配合单位	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进展情况
18	市水务局	<p>3. 指导加快开工建设盐池毛卜喇古城至灵武水洞沟连线,提升同心县城至黄谷川公路,建设青铜峡北岔口旅游道;</p> <p>4. 开通吴忠至黄河大峡谷、董府、哈巴湖等景区定制旅游专线,开通市区至主要乡村点公交专线。</p> <p>1. 深入推进河(湖)长制,做好沿黄两岸水系景观文章;</p> <p>2. 深入发掘黄河文化,协调自治区水利厅秦渠、古渠首管理处等配合做好黄河国家文化公园项目建设,提升秦渠、古渠首可进入性。</p> <p>3. 加强乡村河湖整治,督查各县(市、区)河湖治理工作、落实问题整改。</p>	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	
19	市农业农村局	<p>1. 丰富乡村旅游业态,培育田园综合体、田园艺术景观、观光农业、休闲农业、创意农业等新业态乡村旅游产品,开展乡村休闲旅游示范点创建活动,2021年打造乡村振兴示范点20个,家庭农场10处;</p> <p>2. 组织开展采摘节、美食节等乡村休闲节会活动,继续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p> <p>3. 发挥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优势,打造3个可接待特色酒庄,指导葡萄酒酒庄开发旅游产品,开展葡萄酒推介活动;</p> <p>4. 扩大滩羊肉、黄花菜、小杂粮、滩羊、富硒贡米、大青葡萄、有机枸杞、连湖西红柿、葡萄酒等特色农产品影响力,打造滩羊肉、富硒米、葡萄酒、八宝茶、黄花菜、小杂粮、有机果蔬等绿色有机食品品牌;</p> <p>5.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加快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p> <p>6. 支持金龙广场(农富基地)进一步丰富项目。</p>	市人社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广电局、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	
20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p>1. 扩大“吃在吴忠”影响力,培育吴忠早茶和特色美食示范店10家以上,并协助在示范店内宣传推广旅游线路,提升餐饮名店规模,提高档次环境和服务质量;</p> <p>2. 积极打造牛家坊吴吃堡街、万达金街、光耀美食街等发展夜间消费经济,举办特色美食小吃节等活动;</p> <p>3. 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投资住宿设施,鼓励住宿企业连锁化、网络化、集团化发展,年内新增较大规模、较高档次宾馆或连锁酒店2—3个,新增床位500张以上;</p> <p>4. 发挥吴忠在全国大中城市特色商品展销中心阵地宣传作用,宣传推介特色旅游商品,扩大“吴忠好礼”品牌影响力;</p> <p>5. 全年牵头举办综合性展会活动2场次以上;</p> <p>6. 协调吴忠全国大中城市特色产品展示展销中心做好文旅宣传;</p> <p>7. 支持文化旅游项目招商引资。</p>	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广电局、新闻传媒中心,各县(市、区)	

序号	责任单位	责任分工	配合单位	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进展情况
21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电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动《宁夏回族自治区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21—2025年）》《吴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第十四个五年”发展规划》《吴忠市国土空间规划》等与全域旅游规划有机衔接，编制完成《吴忠市文化旅游产业“十四五”规划发展》，指导各县市区编制文旅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争取出台文旅产业发展政策； 2. 指导各县（市区）扎实推进全域旅游创建活动，会同市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定期督导； 3. 加大三大国家公园项目上争力度，指导黄河大峡谷、黄河楼、盐池革命历史纪念馆、宁夏移民博物馆等重点景区做好提升规划和重点项目策划、可研、方案等。指导新评定一批A级景区、星级饭店、乡村旅游示范点等； 4. 完善旅游交通标识牌新建全域旅游、骑行公园等各类旅游标识牌100块以上，指导A级旅游景区建设生态型旅游停车场系统，加快推进吴忠智慧旅游建设； 5. 实施黄河文化遗产保护工程，争取创评一批“非遗扶贫就业工坊”，打造以牛家坊村、永新村、地三村、兴武营村、满春村为代表的民俗文化游； 6. 围绕“我们的节日”提升元宵花灯、清明诗会、中秋赏月等活动影响力，举办黄河金岸文化旅游节暨5.19中国旅游日等活动； 7. 加大全域旅游整体氛围营造，制作旅游图和旅游宣传短片等，全年新制作短片不少于10个，在主流媒体和有关旅游杂志发布专版，组织旅游企业到周边省区及重点城市开展旅游宣传活动，发挥微信、抖音、APP等网络新媒体渠道作用； 8. 加强与宁波等友好城市交流合作，吸引更多游客来吴旅游观光； 9. 开展旅游饭店、农家乐服务技能大赛、导游讲解员技能大赛，举办全市全域旅游培训； 10. 加大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开展联合检查，规范文化旅游市场秩序，确保安全稳定发展。 	<p>市委组织部、宣传部、网信办，市发改委、财政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民政局、工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和投融资促进局、工健委、国资委、城市管理局，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各县（市、区）</p>	
22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吴忠健康产业园、青铜古镇、悦祥养老、黄河奥体中心、强家老醋坊、盐池哈巴湖等为基础，开发美食、养生、温泉、醋疗、日光浴、沙疗等康养度假旅游产品； 2. 在城市休闲区、重点旅游区、度假区、乡村旅游点、交通枢纽、商业街区、自驾营地等设立紧急医疗服务点； 3. 指导文化旅游单位做好疫情防控有关工作； 4. 在重大文化旅游节会活动中做好卫生应急救援综合保障服务； 5. 牵头开展应急救援培训1期，对重点涉旅企业人员进行培训。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县（市、区）	

序号	责任单位	责任分工	配合单位	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进展情况
23	市应急管理局	1. 指导旅游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协调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 2. 指导做好旅游经营单位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委、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管总局、文化旅游体育局、消防支队、气象局，各县（市、区）	
24	市统计局	牵头协调相关部门提供数据，每季度向全域旅游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相关第三产业相关数据信息。	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旅体广电局等，各县（市、区）	
25	市金融工作局	为全域旅游提供金融服务支持，指导帮助 2—3 个重大旅游项目融资落地。	市发改委、文化旅游体育局广电局，各县（市、区）	
26	市城市管理局	1. 实施城市道路绿网建设、裸露空地小微公园建设、原有公园、广场、绿地基础设施，提升绿地服务承载能力，不断增强城市绿地的生态性、景观性，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2%以上； 2. 启动建设安静城市，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精细治理交通拥堵、马路拉链等“城市病”； 3. 新增停车位 2000 个，规范城市停车管理； 4. 加大吴忠市区城市广场、公园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设置必要游客休息设施、公共厕所、导览牌； 5. 优化城市厕所环境卫生，提升便民服务水平。	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国资委、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城投公司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工作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1〕26号

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工(农)业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有关单位:

医保电子凭证作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中参保人的唯一标识,广泛应用于医保查询、参保登记、就医诊疗、刷卡购药等医保各业务场景。推广使用医保电子凭证是便民为民惠民的务实措施,也是党史学习教育“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内容之一。为贯彻落实全市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全面推广使用医保电子凭证,现将市直各部门(单位)开展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全部人员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工作。

二、具体工作任务

(一)市直各部门(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对接市医保局指导本单位职工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工作,确保本部门、单位参保职工(含退休人员)全员激活医保电子凭证。同时,通过国家医保APP亲情账户功能,引导职工家属激活医保电子凭证。

(二)市工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国资委等负有管理职责的部门(单位),负责指导督促所属企事业单位参保职工(含退休人员)全员激活医保电子凭证,并指导参保职工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亲情绑定方式帮助家属激活医保电子凭证。

(三)市教育部门在做好管辖学校教职工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工作的同时,通过“小手拉大手”的方式,引导在校学生与学生家长积极激活医保电子凭证。

(四)市医保局要全力做好医保电子凭证激

活工作的业务指导工作,及时反馈各单位未激活人员名单,并于每周五向各单位推送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各单位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直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工作,按照管理职责对企事业单位和学校统筹安排,强化措施,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齐心协力、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和层层压实、层层传导的责任链条,有效助推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工作向纵深推进。

(二)加强宣传推广。动员各方力量广泛宣传医保电子凭证应用场景及激活途径,通过政府、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工作群、宣传海报、宣传折页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医保电子凭证宣传活动,扎实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活动,快速提升社会认知度,营造“人人知晓、人人参与、人人支持”的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应用氛围。

(三)加强协调,确保完成任务。市直各部门(单位)在医保电子凭证激活过程中出现问题要及时与市医保局联系沟通,协调解决问题,确保9月30日前各单位参保职工医保电子凭证激活不漏一人。

联系人:牛秀芳 联系电话:0953-2131939

附件:1.医保电子凭证申领激活方法
2.国家医保APP医保电子凭证亲情绑定操作流程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医保电子凭证申领激活方法

我的宁夏:参保人员可通过登陆我的宁夏手机 APP→点击首页医保电子凭证→点击同意协议并激活→按要求进行人脸验证→激活成功,使用时直接点击医保电子凭证。

微信:参保人员可通过微信搜一搜“我的医保”微信公众号或微信“我”→城市服务→更多→医保电子凭证→按要求进行验证激活。

支付宝:参保人员在支付宝首页搜索“医保电子凭证”→同意领取→刷脸认证后激活,将凭

证放入支付宝“卡包”,今后刷手机就能轻松完成医保支付。

国家医保 APP:参保人员可通过下载国家医保 APP 进行医保电子凭证的激活使用。

另外,参保人员可选择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邮储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医保电子凭证合作金融机构手机 APP 进行激活使用。

附件 2

医保电子凭证亲情账户绑定流程

亲情账户在添加完成之后,可使用家庭成员的医保电子凭证相关权益和查询家庭成员的年度医疗费用。亲情账户绑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第一步,通过搜索国家医保服务平台等相关字眼,下载国家 医保服务平台 APP。

第二步,打开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在底



图 1 个人中心界面



图 2 选择绑定方式



图 3 填写家庭成员信息

部的菜单栏中找到“我的”进入个人中心页面,点击“添加我的家庭成员模块”。界面如图1所示。第三步,选择“使用身份证号绑定”,再点击确认按钮,界面内容如图2所示。

第四步,阅读《家庭成员添加告知书》,确认无误后点击我已阅读并同意的按钮后,进入家庭成员信息填写页面,在页面中填写相关信息和材料上传。如果添加的成员大于16周岁,在填入信息时,点击添加账户后,请选择“人脸验证”方式验证。界面如图3所示。

注意事项:

(一)激活医保电子凭证提示:“证件信息无法通过公安库核验,请检查信息是否准确”

1.检查该人员信息输入是否正确;

2.若信息正确:

(1)该人员基本信息和参保信息未上报到国家人基库,各医保部门向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反馈;

(2)该人员信息在国家公安库不存在或信息

不一致,无法通过国家公安库核验,可到当地公安咨询人员信息是否已上送到国家公安库。

(二)激活医保电子凭证提示:“未查询到您的参保信息,可以使用国家医保APP反馈相关问题。”

由各医保部门向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反馈。

(三)国家医保APP展码提示:“您已激活医保电子凭证,但系统未查询到您的有效参保记录。”

1.若是无参保地可选择,由各医保部门向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反馈;

2.若有参保地可选择,不影响用户的线下使用。

(四)国家医保APP提示“身份验证失败,你的比对源照片不够清晰,暂无法使用刷脸认证……”

到当地公安更新本人照片。

(五)国家医保APP人脸识别报错,提示“身份验证失败”国家医保APP无法识别该人员人脸,可尝试如下解决:

1.检查输入的信息是否正确;

2.到当地公安更新本人照片信息。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1〕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吴忠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切实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方式现代化,增强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根据中共

中央《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工作,应坚持与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相结合,与政府工作职责相结合,与研究解决重大难点、热点问题相结

合,强化学习的指导性、针对性和时效性。

第三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主要采取会前学法、专题学法等方式进行,原则上每季度安排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和法律立改废释等情况,可适时调整学法次数。

第四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的重点内容: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二)实施全面依法治国方略、推进依法行政的基本理论;

(三)宪法及与政府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四)国家和区市新颁布新修订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五)保密、廉政、防止职务犯罪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制度。

第五条 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的对象范围:市政府常务会议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

第六条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活动的组织实施。市司法局负责市政府常务会议季度学法目录拟定,于每季度第一个月根据

法治政府建设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选取政府常务会议学法主题和承办部门,报请市政府办公室批准。

市政府各部门根据本部门(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于公布后一个月内向市司法局提出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申请,并具体落实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安排的任务。

第七条 学法活动承办部门负责人为学法领学人。学法内容和相关贯彻落实意见应当紧密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情况。

第八条 市司法局负责对学法内容进行审核。

第九条 学法活动承办部门根据所承担的学法主题,为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提供学习资料。

第十条 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中学法的领导干部,应当结合分管工作职责和特点,自学相关法律法规。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可参照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制定本部门学法制度。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1〕2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有关规定,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请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决策程序,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部门	负责人及联络员
1	宁夏盐池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宁夏盐池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再生福
2	宁夏同心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宁夏同心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马军
3	吴忠市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	市应急管理局	朱宏斌 吴少波
4	吴忠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市应急管理局	杨继东 闵学仁
5	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的通告	市生态环境局	康立锋
6	吴忠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市生态环境局	杨瑞
7	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市生态环境局	袁庆丰
8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市生态环境局	严清宁 杨力莉
9	吴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市自然资源局	马保江 马燕
10	吴忠市森林防火规划	市自然资源局	张东旭 冉秦
11	吴忠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市自然资源局	王继军 马晓军
12	吴忠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市自然资源局	王继军 马晓军
13	吴忠市湿地保护规划	市自然资源局	张东旭 冉秦
14	利通区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耕地)定级及基准地价	市自然资源局	马梅花 张璐
15	吴忠市成品油零售经营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张磊 丁学宝
16	吴忠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卫生健康委	马锐锋 刘欢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进一步加快食品企业科技创新 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1〕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工(农)业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根据《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吴政办发〔2020〕39号)规定,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废止《进一步加快食品企业科技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吴政办规发〔2020〕2号)。

特此通知。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十四五”中小学校布局 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1〕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各单位:

《吴忠市“十四五”中小学校布局规划(2021—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十四五”中小学校布局规划 (2021—2025年)

为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协调、可持续发展,按照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十四五”中小学校布局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立足我市人口、经济、社会及

教育发展实际,编制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一)发展现状

全市现共有高中阶段学校 16 所,其中:普通高中 10 所,中等职业学校 5 所,高等职业学校 1 所。共有高中阶段在校生 41941 人,其中:普通高中 32396 人,中等职业教育 9545 人。

“十三五”期间,吴忠市新建了红寺堡区和同心县职业技术学校,补齐了两县(区)职业教育短缺的短板,使全市各县(市、区)高中阶段学校布局更加科学,高中阶段教育资源基本能够满足教育教学基本需求。但普通高中学校依然存在“大校额”“大班额”问题,学校办学条件无法充分保障高考综合改革选课走班教学需求。

(二)发展形势

1. 学龄人口变化趋势。

(1)县域内户籍适龄人口情况。全市各县(市、区)“十四五”期间高中阶段县域内户籍人口数均呈正增长趋势,利通区、红寺堡区、同心县三区增幅较高,青铜峡市、盐池县增幅较小。(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

(2)高中阶段常住适龄人口情况。全市“十四五”期间高中阶段常住人口数除青铜峡市基本持平外,其他四县(市、区)均呈正增长趋势,利通区、红寺堡区、同心县三区增幅较高。

2. 学校布局面临的困难和挑战。

普通高中“大校额”“大班额”现象普遍存在,化解“大班额”需要硬件支持,需要学位供给保障,所以要加快高中阶段学校建设。新高考改革选课走班制的推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推进,对学校布局建设提出了新的挑战。

3. 学校布局优化和调整需求。

(1)新建普通高中的需求。

利通区(2 所):根据利通区县域现有普通高中在校生数、未来 5 年的初中毕业生数及常住人口增速等因素,到 2025 年利通区县域共需普通高中学位 14813 个,现有的 3 所普通高中学校最多能提供学位 8700 个,还需提供学位 6000 左右,所以,至少还需新建普通高中学校 2 所。

红寺堡区(1 所):根据红寺堡区现有普通高中在校生数、未来 5 年的初中毕业生数及常住人口

增速等因素,2021-2025 年期间,最高需普通高中学位 6211 个,现有的 2 所(含红寺堡区高级中学)普通高中学校最大能提供学位 4800 个,还需提供学位约 1411 个,所以,至少还需新建普通高中学校 1 所。

同心县(1 所):根据同心县现有普通高中在校生数、未来 5 年的初中毕业生数及常住人口增速等因素,2021-2025 年期间,最高需普通高中学位 10006 个,现有的 3 所普通高中学校最大能提供学位 7200 个,还需提供学位 2806 个,所以,至少还需新建普通高中学校 1 所。

(2)新建中等职业学校的需求。

利通区(1 所):利通区县域内共需中等职业教育学位近 10000 人(每届 3000 余人),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每年最多只能招生利通区毕业生不到 400 人,在全区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就读有 1000 人左右,每届毕业生还需提供学位 1600 个,三届共需提供学位 4800 个左右,需要新建职业技术学校 1 所。

(3)改(扩)建、迁建学校需求。

为适应新高考改革和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的需求,巩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成果,进一步改善高中阶段办学条件,逐步化解普通高中“大校额”“大班额”问题,需对吴忠中学等 6 所普通高中学校进行改(扩)建。为加快职业教育发展,需对青铜峡市职业教育中心、同心县职业技术学校进行扩建。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需对市直属盛元小学等 6 所中小学校进行扩建;吴忠市特殊教育学校招生服务对象仅限于义务教育阶段,按照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攻坚计划的具体要求,特殊教育学校要增设学前部和高中部,而该校现有建筑面积、占地面积太小,不具备改扩建条件,需重新选址迁建。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全国、全区教育大会精神,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攻坚成果,构建与吴忠市城市化发展相适应的学校布局结构,全面提高教

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为吴忠市可持续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规划原则。根据全市各县(市、区)县域内高中阶段学龄人口和常住人口发展趋势,着眼于教育教学需求,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分步实施,配套建设,协调发展”的方针,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科学规划全市高中阶段学校及市辖区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布局。

坚持问题导向原则。加强调查研究,认真测算和分析全市各县(市、区)高中阶段常住人口变化状况,针对高中阶段教育资源不足、大班额、大校额等突出问题,充分考虑高考综合改革选课走班需求,加快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

坚持普职并举原则。认真贯彻国务院职业教育改革、深化产教融合等主要精神,加快职业教育发展,落实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普职比大体相当的政策,积极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普职协调发展。

坚持标准化建设原则。因地制宜,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优先满足就学需要,优先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注重规模效益,坚持新建与改造相结合,节约建设,集约用地,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

(三)发展目标。加快改善高中阶段学校办学条件,构建满足新高考改革选课走班需求,适应普职协调发展高中阶段学校布局规划,推动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化发展,到2025年,基本消除义务教育阶段“大校额”,小学、初中标准班额比例分别达到65%和55%,大校额比例分别控制在4%和15%以内;基本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4%以上,加快发展职业教育,深化产教融合工作,高中阶段招生和在校生普职比大体相当。特殊教育体系更加完善,普及学前和高中阶段特殊教育,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达到95%以上。

(四)规划范围。规划范围包括全市高中阶段学校和市直属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幼儿园。

三、具体任务

(一)拟新建学校。拟新建学校7所,其中普通高中4所(市直属2所、红寺堡区1所、同心县1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1所(市直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2所(市直属)。

1.普通高中学校(4所):

(1)吴忠市滨河中学(吴忠中学分校)。选址位于5号路以北,花园街以东,占地300亩。办学规模为60个教学班,可容纳学生3000人。2022年开工建设,2023年投入使用。

(2)吴忠市秦宁中学。选址位于高铁站片区,占地175亩,办学规模为36个教学班,可容纳学生1800人。2020年开工建设,2021年投入使用。

(3)红寺堡区弘德中学。选址位于东环路以西,四中以北,排碱沟以南,占地面积约95亩。办学规模为48个教学班,可容纳学生2400人。2024年开工建设,2025年投入使用。

(4)同心县第四中学。选址位于原城关中学以北,同土公路以东,项目占地总面积10800平方米。建筑规模60个教学班,可容纳学生3000人。2021年规划建设,2022年投入使用。

2.中等职业学校(1所):

吴忠市职业技术学校。选址位于开元大道以西,黄河路以北,占地300亩,建设规模为60个教学班,可容纳学生3000人。2022年开工建设,2023年投入使用。

3.义务教育学校(2所,市直属):

(1)吴忠市利通区第二十小学。选址位于高铁站北片区,建设规模为36个教学班,可容纳学生1620人,2020年开工建设,2021年投入使用。

(2)吴忠市利通区第十中学。选址位于高铁站北片区,建设规模为36个教学班,可容纳学生1800人,2020年开工建设,2021年投入使用。

(二)拟改(扩)建、迁建学校。拟扩建学校16所,其中普通高中6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3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7所(市直属)。拟迁建学校1所(吴忠市特殊教育学校)。

(1)普通高中学校:

①扩建吴忠中学。新建宿舍楼、科技综合楼各1栋,总建筑面积9300平方米。

②扩建吴忠回民高级中学。新建学生餐厅、浴室各1栋,总建筑面积5600平方米,实施运动场改造和风雨操场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22000平方米。

③扩建吴忠高级中学。新建艺术综合楼1栋,总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

④扩建红寺堡区高级中学。新建教学楼、宿舍楼各1栋,总建筑面积5650平方米,新建400米运动场、标准化篮球场、排球场等附属设施。

⑤扩建青铜峡市第一中学。新建教学楼2栋、宿舍楼1栋,总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

⑥扩建同心县回民中学。规划新建教学楼2栋,宿舍楼2栋,实验楼1栋,餐厅浴室1栋,运动场及附属工程。总建筑面积约20000平方米,改项目建设方案已编制,计划2021年规划建设。

(2)中等职业学校:

①青铜峡市职业教育中心。建设综合科技楼一栋6500平方米。加强实验室、实训室建设,建设工业机器人、应用智能焊接技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9000平方米。

②红寺堡区职业技术学校。二期工程:劳动力技能培训楼、设施农业实训基地、机械实训基地、庭院经济(花卉)、鱼塘等。

③同心县职业技术学校。二期工程:该项目总建筑面积35285平方米,含教学楼、培训中心、体育馆、实训实习中心各1栋,学生公寓楼2栋。目前培训中心、实训实习中心已开工建设,其他新项目2021年春季开工。

(3)义务教育学校:

①扩建盛元小学。新建教学综合楼1栋,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200米运动场改造项目。

②扩建朝阳小学。新建厕所1000平方米。

③扩建利通一小。新建教学综合楼1栋,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

④扩建吴忠一中。新建教学综合楼1栋,建筑面积2800平方米,厕所800平方米。

⑤扩建吴忠二中。新建宿舍、厕所、风雨操场,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

⑥扩建吴忠三中。400米运动场改造。

⑦扩建吴忠四中。新建3000平方米的风雨操场。

(4)特殊教育学校:迁建特殊教育学校,选址位于5号路以北,花园街以西,占地100亩,建设

规模30个教学班(学前部、小学部、初中部、高中部),2022年开工建设,2023年投入使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部门协调推进。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加大统筹力度,把中小学布局调整列入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深入调研,精心规划,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分类推进,分步实施,既要加大力度,加快进度,又要因地制宜,不搞“一刀切”。协调发改、教育、财政、建设、国土、公安、编办等部门,通力协作,认真落实好每一所定点学校、定点项目的建设任务,切实推进中小学布局调整工作。

(二)广开渠道,确保专项资金。学校布局调整需要大量资金,单靠财政投入显然不够,因此,必须开拓思路,创新机制,灵活运作。在区、市、县(区)三级财政加大投入的同时,要通过融资、土地资产置换、社会力量参与、商品房开发公建配套等多种渠道、多种形式筹措资金,加快布局调整的推进步伐;新建、扩建校舍所需的土地,国土、规划、城建、财政等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优先、优惠划拨。

(三)加强宣传,营造重教氛围。政府、教育局以及各县(市、区)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板报画廊、网络传媒等载体,积极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多领域的宣传教育活动,向广大干部群众广泛宣传学校布局调整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以及调整学校布局对提高办学效益、提升教育质量,培养现代化人才、促进经济发展的重大意义,引导广大群众关心教育、支持教育、消除矛盾、上下合力,为布局调整规划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1.吴忠市“十四五”高中阶段教育适龄人口预测表

2.吴忠市“十四五”中小学校布局规划汇总表

3.吴忠市“十四五”中小学校布局规划明细表(含市直属学前、义务阶段学校)

附件 1

吴忠市“十四五”高中阶段教育适龄人口预测表

填报单位：吴忠市教育局

年份	利通区	红寺堡区	青铜峡市	盐池县	同心县	全市
2019	10458	9137	8271	6102	16847	50815
2020	11308	9011	8703	6196	17502	52720
2021	12272	9122	6561	6210	18163	52328
2022	13405	9575	8015	6218	19188	56401
2023	14123	10013	9141	6234	20485	59996
2024	14479	10827	8838	6258	20998	61400
2025	14813	11377	8466	6280	21574	62510

附件 2

吴忠市“十四五”中小学校布局规划汇总表

填报单位：吴忠市教育局

	现状(2020年)								规划(2025年)									
	普通高中	中职学校	初中	其中：农村初中	小学	其中：农村小学	教学点	特殊教育学校	幼儿园	普通高中	中职学校	初中	其中：农村初中	小学	其中：农村小学	教学点	特殊教育学校	幼儿园
合计	11	4	48	25	254	211	44	3	261	15	5	55	21	286	207	20	4	222
市直属	3	0	6	0	3	0	0	1	6	5	1	7	0	3	0	0	1	6
利通区	0	0	9	9	37	23	0	0	53	0	0	13	8	48	19	0	0	22
红寺堡区	2	1	5	1	66	61	11	0	59	3	1	7	1	83	76	0	1	45
青铜峡市	2	1	11	7	29	23	0	0	33	2	1	9	4	31	24	0	0	37
盐池县	1	1	5	2	20	15	15	1	23	1	1	6	2	22	16	14	1	25
同心县	3	1	12	6	99	89	18	1	87	4	1	13	6	99	72	6	1	87

附件 3

吴忠市“十四五”中小学校布局规划明细表(含市直属学前、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填报单位:吴忠市教育局

序号	学校名称	城乡分类	办学类型	隶属关系	寄宿制学校	学校性质	现有规模(2020年)			规划(2025年)			备注	
							班数	在校生	占地面积(m ²)	调整意见	班数	在校生		占地面积(m ²)
1	吴忠市吴忠中学	县镇	高级中学	市级教育部门	是	公办	67	3910	133320	扩建	60	3000	133320	
2	吴忠市回民中学	县镇	高级中学	市级教育部门	是	公办	72	3926	208053	扩建	60	3000	208053	
3	吴忠市吴忠高级中学	县镇	高级中学	市级教育部门	是	公办	58	3472	61827	扩建	54	2700	61827	
4	吴忠市滨河高级中学	县镇	高级中学	市级教育部门	是	公办	0	0	0	新建	60	3000	133400	
5	吴忠市秦宁高级中学	县镇	高级中学	市级教育部门	是	公办	0	0	0	新建	36	1800	116720	
6	吴忠市红寺堡区第一中学	县镇	高级中学	县级教育部门	是	公办	80	3702	97333	保留	48	2400	97333	
7	吴忠市红寺堡区高级中学	县镇	高级中学	县级教育部门	是	公办	24	1500	68412	保留	48	2400	68412	
8	吴忠市红寺堡区弘德中学	县镇	高级中学	县级教育部门	是	公办	0	0	0	新建	48	2400	100000	
9	青铜峡市高级中学	县镇	高级中学	县级教育部门	是	公办	46	2133	70707	保留	46	2300	70707	
10	青铜峡市第一中学	县镇	高级中学	县级教育部门	是	公办	54	2904	207800	扩建	54	2700	207800	
11	同心县同心中学	县镇	高级中学	县级教育部门	是	公办	39	2149	49695.2	保留	40	2200	49695.2	
12	同心县回民中学	县镇	高级中学	县级教育部门	是	公办	36	1903	32841.4	扩建	36	1800	32841.4	
13	同心县豫海回民中学	县镇	高级中学	县级教育部门	是	公办	71	3893	202101	保留	72	3600	202101	
14	同心县第四高级中学	县镇	高级中学	县级教育部门	是	公办	0	0	0	新建	60	3000	108800	(同心中学分校)
15	盐池县高级中学	县镇	高级中学	县级教育部门	是	公办	58	2904	400200	扩建	66	3200	400200	

序号	学校名称	城乡分类	办学类型	隶属关系	寄宿制学校	学校性质	现有规模(2020年)			调整意见	规划(2025年)			备注
							班数	在校生	占地面积(m ²)		班数	在校生	占地面积(m ²)	
16	吴忠市职业技术学校	县镇	职业高中	县级教育部门	是	公办	0	0	0	新建	60	3000	200100	
17	青铜峡市职业教育中心	县镇	职业高中	县级教育部门	是	公办	100	3666	153341	扩建	60	3000	153341	
18	盐池县职业中学	县镇	职业高中	县级教育部门	是	公办	34	1083	126540	保留	38	1800	126540	
19	红寺堡区职业技术学校	县镇	职业高中	县级教育部门	是	公办	28	1081	84000	扩建	30	1500	84000	
20	同心县职业技术学校	县镇	职业高中	县级教育部门	是	公办	42	1765	113322	扩建	60	3000	181356	
21	吴忠市利通区第二十小学	县镇	小学	市级教育部门	否	公办	0	0	0	新建	36	1620	40020	市直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22	吴忠市第六中学	县镇	初级中学	市级教育部门	否	公办	0	0	0	保留	48	2400	53360	
23	吴忠市第十中学	县镇	初级中学	市级教育部门	否	公办	0	0	0	新建	36	1800	53360	
24	吴忠市利通街第一小学	县镇	小学	市级教育部门	否	公办	44	2314	20281	扩建	36	1620	20281	
25	吴忠市朝阳小学	县镇	小学	市级教育部门	否	公办	54	2837	40298	扩建	36	1620	40298	
26	吴忠市利通区盛元小学	县镇	小学	市级教育部门	否	公办	38	2089	22411	扩建	36	1620	22411	市直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27	吴忠市第一中学	县镇	初级中学	市级教育部门	否	公办	54	2901	51948	扩建	36	1800	51948	
28	吴忠市第二中学	县镇	初级中学	市级教育部门	否	公办	54	2875	133400	扩建	36	1800	133400	
29	吴忠市第三中学	县镇	初级中学	市级教育部门	否	公办	112	6199	134565	扩建	36	1800	134565	
30	吴忠市第四中学	县镇	初级中学	市级教育部门	否	公办	62	3366	72125	扩建	36	1800	72125	
31	吴忠市第五中学	县镇	初级中学	市级教育部门	否	公办	44	2394	53360	保留	36	1800	53360	
32	吴忠市第八中学	县镇	初级中学	市级教育部门	否	公办	16	862	22470	保留	24	1200	22470	
33	吴忠市特殊教育学校	县镇	特殊教育	市级教育部门	是	公办	9	100	7520	迁建	24	200	20010	市直属
34	吴忠市幼儿园	县镇	幼儿园	市级教育部门	否	公办	16	691	13340	保留	18	540	13340	市直属幼儿园
35	吴忠市利通幼儿园	县镇	幼儿园	市级教育部门	否	公办	16	667	7793	保留	12	360	7793	
36	吴忠市朝阳幼儿园	县镇	幼儿园	市级教育部门	否	公办	12	517	5792	保留	18	540	5792	
37	吴忠市滨河幼儿园	县镇	幼儿园	市级教育部门	否	公办	1	20	11480	保留	18	540	11480	
38	吴忠市金星幼儿园	县镇	幼儿园	市级教育部门	否	公办	8	323	6893	保留	9	270	6893	
39	吴忠市洼渠幼儿园	县镇	幼儿园	市级教育部门	否	公办	4	106	15300	保留	18	540	15300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1 年 重点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1〕33 号

市直各相关部门,各相关医疗卫生机构:

现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1 年 重点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

为认真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医改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健康吴忠行动,推广三明市医改经验,强化“三医联动”改革,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统筹疫情防控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推动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着力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21〕20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48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安排如下。

一、持续推动三明市医改经验学习借鉴,加快推进“三医联动”改革

(一)加强三明市医改经验学习借鉴。按照自治区医改领导小组秘书长统一部署,积极参加自治区组织的三明医改经验的培训和实地考察,主动学习三明市在药品耗材采购、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薪酬制度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方面

的有益经验,因地制宜推广借鉴。(责任单位:市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医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加快推进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常态化实施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政策,逐步扩大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范围。落实国家组织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指导医疗机构利用好增加的可支配收入,提高医务人员薪酬水平。加大力度推进国家医保谈判药品落地使用。配合自治区做好跨区域和自治区级药品耗材集中采购。落实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推进统一的医保药品、医用耗材分类与编码标准。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在监管、医疗、医保等领域的衔接应用。(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持续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落实自治区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推进盐池县人民医院开展调整优化医疗收入结构试点工作,监测试点运行情况,配合自治区做好试点评估工作,并及时总结经验。加快对新增医

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受理和初审。根据医疗保障改革形势需要,允许定价部门采取简易可行的方式开展成本调查和听取意见。(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财政局)

(四)持续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学习借鉴三明市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经验,实行以岗定责、以岗定薪、责薪相适、考核兑现。允许医院自主设立薪酬项目。拓宽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经费渠道,年度人员支出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控制在35%-50%。改革完善医务人员职称评价机制,突出实践能力业绩导向,引导和鼓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扎根防病治病一线。(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委)

(五)不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以按病种付费为主,按床日、按日间手术等付费为辅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继续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CHS-DRG)自治区试点。在全市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医联体)内实行“总额付费、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引导恢复期和康复期患者到基层就诊。(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

(六)大力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落实自治区《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积极配合自治区做好我市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等挂钩。推动公立医院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促进市、县级公立医院提档升级,以专科建设持续引领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指导盐池县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国家级示范县建设。(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组织部、编办,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

二、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健全完善分级诊疗体系

(七)不断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对标自治区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标准,查漏补缺,积极创建自治区级专科类区域医疗中心。市级临

床重点专科达到16个。支持吴忠市人民医院加快创建三级甲等医院,支持同心县人民医院创建三级乙等医院。积极支持社会办医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

(八)进一步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全面推进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和区域紧密型医联体建设,构建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引导医共体、医联体更加注重疾病预防、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和推动基层首诊、双向转诊。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积极参与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联体。推进专科联盟和远程医疗协作网发展。(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

(九)加快推进分级诊疗体系建设。加大支持引导力度,推动市、县、乡、村等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坚持功能定位,均衡发挥作用,优化分级诊疗体系布局。持续推进县级医院(含中医医院)服务和管理能力建设。完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按照自治区统一安排部署,新改扩建3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力争年内全市有2所乡镇卫生院达到国家推荐标准。推动采取灵活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周期,精准对接群众多样化健康需求。落实乡村医生待遇,稳定乡村医生队伍。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

(十)不断完善全民医保制度。严格执行全区域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建立防范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落实《贯彻落实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意见》。积极配合自治区推动基本医保自治区级统筹,落实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完善异地就医结算管理和服务,基本实现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统筹地区全覆盖,落实自治区高血压、糖尿病等门诊慢特病跨省直接结算,做好跨统筹地区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完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积极推进“掌上办”、“网上办”等便民服务。(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

(十一)持续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推进县级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达标,加快同心县中医医院门诊医技楼建设,促进中医治未病能力提升。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发挥中医药在疾病康复中的作用。加大医保对中医药支持力度,做好自治区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中药饮片、院内制剂和中医医疗服务项目的待遇保障工作。(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医疗保障局)

三、坚持预防为主,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十二)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坚持常态化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工作。加快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提升接种能力。建立健全重大疫情救治体系,提升市人民医院传染病区能力建设,督促3个县(市)完成县级综合医院救治能力提升项目。推动完善早期监测预警、公共卫生重大风险评估、研判、决策机制,强化基层公共卫生体系,健全公共卫生应急处置和物资保障体系。(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医疗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三)加快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创新科研和社会化服务机制。加强疾控机构人才队伍和实验室建设,提升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专业能力,实施吴忠市疾病预防控制实验室能力提升项目,提升重大公共卫生应急和防控能力。严格执行公共卫生医师制度。落实疾控机构“两个允许”要求,借鉴三明市薪酬制度改革经验,合理确定、动态调整疾控人员薪酬水平。落实疾控机构职称评价机制,突出实践能力业绩导向。(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四)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强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督导评价等职能,督促各级医疗机构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职责。配合自治区推进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三高”共管试点,推动疾控机构与医疗机构在慢性病综合防治方面业务融合,推进重大慢性病医疗机构机会性筛查干预。强化县级医院公共卫生服务职能。完善妇幼保健机构内部管理,提供防治结合的医疗

保健服务。依托现有医疗卫生机构,提升市级职业病预防控制、诊断治疗、康复能力。加大医防融合人才培训和继续教育。(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十五)大力推进健康吴忠行动。实施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通过多种形式普及传播健康科普知识。强化市场监管,坚决依法打击非法兜售保健品、坑蒙拐骗等行为。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加强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扩大高发癌症筛查覆盖范围,积极争取县级癌症筛查和早诊早治中心建设试点。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和超重肥胖防控。加强艾滋病、地方病、职业病等重大疾病防治。整合医疗、养老、残联资源,配合自治区实施2个基层医疗机构医养结合能力建设项目,推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增加医养结合服务供给。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健康细胞建设。推进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教育局、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四、统筹推进相关重点改革,形成工作合力

(十六)加快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夯实互联互通基础,加强智慧医院建设,推动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新技术应用。督促辖区医疗机构积极对接宁夏互联网医院(“互联网+医疗健康”一体化平台),规范互联网诊疗服务,严格实行监管。指导吴忠市人民医院实施好吴忠市“互联网+医疗”信息化建设项目,督促各县(市、区)加快推进县域医共体平台项目。指导医疗机构合理保留传统服务方式,着力解决老年人等群体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问题。(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七)不断改善群众服务体验。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五个一”服务行动。推广多学科诊疗、日间手术等服务模式。推进预约诊疗制度,实施进一步便利老年人就医举措。推动医疗机构优化线上线下支付流程,探索推进一站式直接结算模式。有效发挥市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指导培训作用,持续推动检验结果互认工作,提升互认质量和效果。加强县级胸痛、卒中、创

伤、危重孕产妇、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提升急危重症救治能力。(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医疗保障局)

(十八)加强医学人才培养和使用。加强全科医生等紧缺人才培养,按照自治区安排部署,积极选派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到上级医疗卫生机构参加培训。落实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政策。面向社会招收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后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的,在招聘、派遣、落户等方面按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对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在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方面与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加强校医队伍建设。配合自治区继续实施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委)

(十九)不断增强药品供应保障能力。完善短缺药品保供稳价机制,加强短缺药品监测和储备。配合自治区做好儿童短缺药品保障机制调研,及时解决药品短缺问题。落实基本药物配备使用要求和自治区相关政策,加大考核力度。提升重点药品和耗材监测力度,落实处方点评和督导检查力度,推进药械合理使用。规范医联体、医共体药械统一采购管理,保障用药需求。(责任单

位:市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医疗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十)严格监督管理。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机制,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列入年度健康吴忠考核。大力推行医疗卫生行业“互联网+监管”,加快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飞行检查等精准监管机制,强化监管结果公开和责任追究。深化医保基金监管制度改革,配合自治区做好医保智能监控示范点建设。(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认真履行分工职责,细化工作内容和工作措施,不断推动全市医改工作走深走实。

(二)注重协作配合。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结合自身职能,强化部门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努力担当作为,持续深化全市医改工作,提升广大群众在医改中的获得感。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新媒体宣传优势,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营造深化医改的良好氛围,为深化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1〕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和《吴忠市12345(51890)便民服务热线运行实施方案》(吴政办发〔2018〕29号),扎实推进我市非紧急类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工作,完善政务服务热线体系,大力提升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能力水平,高效优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一个号码服务企业 and 群众为目标,推动政务服务类咨询、投诉、举报热线归并优化,建设统一的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切实解决政务服务热线号码过多、接通率低、缺乏统一管理等问题。加快推进除110、119、120、122等紧急热线外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2021年底前对各部门设立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及国家有关部门设立并在我市接听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统一热线名称为“宁夏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为12345热线)、统一热线号码为“12345”、统一热线标识、统一热线管理平台、统一知识库建设、统一热线服务标准,提供“7×24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优化工作流程和资源配置,实现热线受理和后台办理服务紧密衔接,使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得更快、分得更准、办得更实,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

二、工作任务

(一)归并原则。按照“应归尽归,应并尽并”的原则,各县(市、区)原则上不再设立新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包括变更原有号码名称、用途),能由12345热线承接的话务统一交由12345热线承接。

(二)整合内容。按照《实施意见》,全市需归并热线7条,2021年底前完成。归并时现有工作

人员实行分类消化,涉及事业编制或事业控制编的,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原则划转,由编制部门统筹协调安排;国企工作人员由所在企业安置,如有意愿到12345热线工作的可优先聘用;劳务派遣制工作人员,原管理部门不再续签新的劳动合同,可通过劳务派遣方式优先聘用,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三)归并方式。采取“整体并入、双号并行、设分中心”方式进行整合。取消号码,整体并入(2条)。取消火灾隐患举报热线(96119)号码,话务坐席统一归并到市级119热线;取消51890(5189000)便民服务热线,整体归并到12345热线。保留号码,双号并行(5条)。文化市场举报电话(12318)、环境保护投诉举报电话(12369)、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电话(12319)、残疾人维权服务电话(12385)、统一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12350)与12345热线建立联动机制,实现群众诉求线上线下快速响应。

(四)明确受理范围。12345热线主要受理本地群众反映的属地管理事项。热线主要受理企业和群众各类非紧急诉求,包括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城市管理等领域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建议(意见)、表扬等方面的事项,涉及诉讼、仲裁、纪检监察、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等程序解决的事项和已进入信访渠道的事项,以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等方面的事项不纳入热线受理范围。

(五)增加人员坐席。除整合范围内的热线外,我市12345平台需承接由自治区归并的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公共法律服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交通运输服务、住房公积金、公共卫生服务、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烟草专卖品市场监管等15条热线服务事项。亟需增加人员、增设设施设备,保障场地、系统、经费,有序做好12345热线平台与部门业务系统的衔接,保障热线

服务水平不降低、业务有序办理,确保热线归并平稳过渡。

(六)成立独立机构(挂牌)。吴忠市政务服务中心挂牌“吴忠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五县(市、区)设立分中心,统一名称为“吴忠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利通区分中心”、“吴忠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红寺堡区分中心”、“吴忠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同心县分中心”、“吴忠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盐池县分中心”及“吴忠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青铜峡市分中心”。

三、运行机制

(一)健全热线管理机制。市政府办公室为 12345 热线的管理机构,负责热线的运行管理,对所辖县市区、乡热线工作进行组织协调,监督管理的指导服务。

(二)完善受理转办机制。按照 12345 热线“一个号码服务,统一平台受理,各级依责办理”的运行模式,健全群众诉求接转机制,热线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分类处置,按责转办。对一般政务咨询类事项,热线话务人员接听直接解答,不能直接解答办理的事项,转交承办部门限期办理答复。

(三)健全反馈评价机制。按照“谁办理谁答复”的原则,由承办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答复并反馈,无法按时办结的,申请延期办理,各级热线对办理情况及时评价,无明确办理结果或办理结果群众不满意的退回重新办理。

(四)强化督办考核机制。建立健全督办问责考核机制,对逾期未办、逾期退回的承办单位进行问责和通报;对办理质量差,不符合政策规定或敷衍塞责诉求人的,退回重新办理;对跨层级或涉及部门较多、办理难度较大的,开展联合督办或现场督办。市政府督查室负责市级各部门热线承办情况及县(市、区)分中心的考核。

(五)建立分析研判机制。依托全区 12345 热线管理平台,全面深入做好热线专项统计分析工作。定期梳理、分析、研判社情民意和社会动态,对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及时向相关单位发出预警,提出处理建议;对重大敏感性问题密切关注,及时向热线管理部门报告,并提出工作意见建

议,为部门履行职责、事中事后监管、解决普遍性诉求、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四、完成时限

(一)取消号码。2021 年 9 月-11 月完成 96119、5189000 两条热线的归并优化。96119 取消号码话务坐席归并到市 119 热线。5189000 热线消号,直接接入“12345”平台。原热线号码过渡期为 3 个月,过渡期满后,原热线号码进行销号处理,不再具备热线服务功能。对于原热线的销号通过媒体发布销号通告,便于市民知晓。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消防支队

(二)保留号码双号并行。2021 年 9 月-12 月完成 12318、12319、12385、12350 四条热线号码的归并优化,与 12345 热线双号并行,话务统一由 12345 热线受理,即办类咨询事项由 12345 热线按知识库解答回复,不能即时答复的按 12345 热线平台实际办理流程派发工单至热线责任单位,由热线责任单位负责办理答复。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残联、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三)承接自治区整合热线事项。2021 年 12 月底完成市 12345 热线平台承接自治区整合 15 条热线事项受理。

1.受理推送。2021 年 9 月完成 12322、12300、12321 三条热线归并优化,原热线话务由市 12345 热线承接,对于能解答的当场作一般性解答,不能解答的由市 12345 热线平台推送至自治区 12345 热线平台再派发至热线责任单位办理。

2.电话转接机制。2021 年 11 月完成 12348、12333、12328、12329、12320、12317 六条热线归并优化。与 12345 热线建立电话转接机制,对于通过查询知识库能答复的即时答复,相对专业的问题和需要由部门办理事项通过 12345 热线平台将电话转接至责任热线坐席,向群众提供专业解答和处理。

3.受理转办。2021 年 12 月完成 12315 热线归并优化,话务由市 12345 热线平台承接,业务按照 12345 热线平台流程办理。12345 热线管理部门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调做好业务梳理流程、

知识库信息提供、人员划转等工作。

4.电话转接分中心。2021年12月完成12313、12360、12366、12305四条分中心热线与市12345热线的电话转接。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

(四)企业自主化运作。12349统一民政服务电话由自治区民政厅进行日常运营监管,市12349电话企业运营管理,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由市民政局进行日常运营监管。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热线归并工作任务重、工作涉及面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为各分中心设专职工作人员,负责辖区内12345平台工作;各联动单位要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负责处理诉求事项,抓督促、抓协调、抓落实,及时解决实施中的突出困难和主要问题。各部门、单位要明确工作要求,按照“集中受理、分类交办、限时回复、统一回访、督查督办、考核问责”的工作流程,结合实际制订办理标准、规范办理行为、优化办理流程,切实做好各类热线资源整合优化和业务衔接工作,确保我市12345平台建设

工作顺利有序进行。

(二)加大保障力度。市发改、财政、编制等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热线体系建设和归并优化工作,各级热线管理机构切实抓好热线运行、管理、服务等工作。

(三)建立通报机制。建立信息统计通报制度,依据平台系统统计数据对承办单位办理和分中心工作进行月度、半年和年度通报。各级政府督查室负责监督各联动单位诉求事项办结情况及群众满意度,针对推诿扯皮,二次重办群众依然不满意的诉求事项,建立督办台账,大发督查通知,限期整改;市12345平台根据各联动单位和分中心对诉求事项的办理时限、群众满意率和主体责任落实等情况进行统计,作为年终效能考核依据。

(四)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平台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程序等宣传力度,引导企业和群众通过12345热线反映问题和表达合理诉求。建立健全12345热线社会监督机制,开展12345热线服务效能“好差评”工作,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不断提升12345热线知晓率和满意度。

附件:吴忠市12345热线归并清单(23条)

附件

吴忠市 12345 热线归并清单(23 条)

一、取消号码,整体并入

序号	号码及名称	责任单位	归并措施
1	96119 火灾隐患举报投诉电话	吴忠市消防支队	话务坐席归并到吴忠市119热线。
2	5189000 吴忠市便民服务热线	吴忠市政务服务中心	取消号码,整体归并。

二、保留号码,双号并行

序号	号码及名称	责任单位	归并措施
3	12318 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吴忠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保留号码,与吴忠市12345双号并行。
4	12369 环境保护投诉举报电话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	
5	12319 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电话	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号码及名称	责任单位	归并措施
6	12385 残疾人维权服务电话	吴忠市残联	保留号码,与吴忠市 12345 双号并行。
7	12350 统一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	吴忠市应急管理局	

三、吴忠市 12345 热线承接自治区整合热线

序号	号码及名称	责任单位	归并措施
3	12318 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吴忠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8	5112345 自治区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政府办公厅	保留坐席,由市 12345 热线承接与自治区建立电话转接机制。
9	12322 防震减灾公益服务电话	宁夏地震局	由自治区取消坐席,话务由市级 12345 热线承接,业务按照实际流程办理。
10	12300 电信用户申诉渠道咨询电话	宁夏通信管理局	
11	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服务电话	宁夏通信管理局	
12	12315 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热线	市场监督管理厅	由自治区取消坐席,话务由市级 12345 热线承接,业务按照实际流程办理。
13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专用电话	司法厅	由自治区保留坐席,与 12345 热线建立电话转接机制,按照 12345 热线标准统一提供服务。
14	1233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电话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5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	交通运输厅	
16	12329 统一住房公积金热线服务电话	住房城乡建设厅	
17	12320 统一公共卫生公益服务电话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18	12317 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电话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19	12313 烟草专卖品市场监管举报电话	宁夏烟草专卖局	
20	12360 统一海关公益服务电话	银川海关	保留坐席,以分中心形式归并到 12345 热线与 12345 热线建立电话转接机制,按照 12345 热线标准统一提供服务。
21	12366 税务系统统一电话	宁夏税务局	
22	12305 邮政用户申诉电话	宁夏邮政管理局	

四、企业自主化运作

序号	号码及名称	责任单位	归并措施
23	12349 统一民政服务电话	民政厅	保留坐席,企业进行居家养老服务,由吴忠市民政局进行日常运营监管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1〕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区属驻吴有关单位,市城投公司:

《吴忠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因疫情原因不再召开相关会议,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

2021年4月,吴忠市成功入围全国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支持范围。为充分发挥中央专项补助资金最大效益,全面推进全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促进居民生活水平提升和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结合市情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紧密结合吴忠经济社会发展现状、资源禀赋和群众传统取暖习惯,按照“政府推动、企业为主、居民可承受”的思路,打造节能减排、清洁高效、长效长治的清洁取暖示范城市。

(二)基本原则

1.属地为主,部门联动。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市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负责统筹规划和技术指导,推动方案落实。

2.因地制宜,尊重民意。充分考虑基础条件和居民承受能力,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宜热则热,注重经济性和可操作性。

3.统筹兼顾,安全取暖。统筹经济社会发展、新型城镇化和美丽乡村建设,在确保能源供应安全的前提下,构建供需平衡、安全可靠的热力供应系统。

4.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加强政策扶持和财政支持力度,充分调动企业和居民积极性,强化企业在清洁取暖领域的主体地位,构建科学高效的责任体系。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该项目分三年实施(2021年—2023年),总投资35.49亿元,其中中央专项补助资金9亿元,地方配套及企业、居民自筹26.49亿元。项目完成后,实现市区供热双保障,切实提高供热保障能力;城区、县城清洁取暖率达到100%,具备改造价值的既有建筑100%完成节能改造;农村完成居民清洁取暖改造14万户,公共建筑实现应改尽改,农村清洁取暖率达到80.3%以上,形成长期稳定的清洁取暖体系。

(二)具体目标

1.热源清洁化。通过实施热电联产、煤改电、

煤改气、生物质替代、太阳能、热泵等热源清洁化改造措施,新增清洁能源取暖面积 2898.9 万 m²,其中市区新增 744.7 万 m²,县城新增 689.7 万 m²,农村地区新增 1464.5 万 m²。

2.建筑能效提升。通过实施建筑能效提升工作,实现取暖能效提升面积 232.25 万 m²,其中农村地区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119.43 万 m²。

3.空气质量提升。通过项目实施,巩固并进一步提升大气污染治理成果,以颗粒物(PM10、PM2.5)污染防治为重点,协同推进二氧化碳(CO₂)、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粉尘等污染物控制。

三、重点任务

(一)吴忠市区新增热源项目

实施吴忠市第二热源建设项目,提升热电联产集中供暖能力,市区新增清洁能源取暖面积 744.7 万 m²。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吴忠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中央补助资金 2.947 亿元,剩余资金由市财政配套和企业自筹。

(二)县城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实施县城集中取暖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和既有锅炉改扩建项目,新增清洁能源取暖面积 689.7 万 m²。

责任单位:红寺堡区、青铜峡市、盐池县、同心县人民政府

资金来源:中央补助资金 2080 万元,剩余资金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套和企业自筹。

(三)农村热源清洁化改造项目

1.余热取暖。在有工业余热热源的农村地区实施集中取暖改造,新增清洁取暖面积 5.8 万 m²;在第二热源管网沿线相对集中的村镇实施热电联产,新增清洁取暖面积 135.3 万 m²。

责任单位:利通区、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资金来源:中央补助资金 4938.5 万元,剩余资金由利通区、青铜峡市人民政府配套和企业自筹。

2.可再生能源分布式供热。根据可再生能源的分布条件,农村居民因地制宜实施“太阳能+”取暖、生物质能取暖、地热取暖项目,积极推进太阳能、生物质能和空气源热泵、地源热泵分布式供热,全市农村新增清洁能源取暖面积 302.32 万 m²。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资金来源:中央补助资金 10581.2 万元,剩余资金由各县(市、区)配套和企业、居民自筹。

3.煤改电、煤改气“双替代”工程。在集中供热管网无法覆盖的区域,按照电改优先、气改补充、合理负担、惠及民生的原则,实施煤改电、煤改气。鼓励采用空气源热泵、空气源热泵热风机和各类蓄热式、直热式电采暖技术、燃气壁挂炉等清洁的分散式取暖设施进行取暖。通过实施“双替代”项目,全市农村新增清洁能源取暖面积 956.58 万 m²。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

资金来源:中央补助资金 33480.3 万元,剩余资金由各县(市、区)配套和企业、居民自筹。

4.村镇公共建筑热源改造项目。在集中供热管网无法覆盖的村镇公共建筑,采用煤改光热、热泵技术等实施热源改造,新增清洁取暖面积 64.48 万 m²。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

资金来源:中央补助资金 1700 万元,剩余资金由各县(市、区)配套和企业自筹。

(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实施热网和电力、燃气等能源供应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能源供给网络的覆盖面积和能源供给能力,保证热源改造项目顺利实施。

1.热网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供热管网建设工程,新增一级、二级热力管网长度 146km。

责任单位:吴忠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2.电网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全面提升农村电网可靠性。

责任单位:盐池县人民政府,国网吴忠供电公司、国网宁东供电公司盐池供电公司。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3.燃气管网基础设施建设。实施煤改气项目输气管道工程、储气及燃气调峰设施建设,新增燃气管网长度 612.5km,新建燃气调峰设施 2 座,新增储气量 40000m³。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4.建筑能效提升。市区和县城结合城市更新行动,实施小区换热站、热计量设施等供热设施能效提升改造,面积 112.82 万 m²;农村地区结合既有建筑现状,以提高建筑热工性能为重点,推广节能型农村居住建筑和局部建筑围护结构改造,面积 119.43 万 m²。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

资金来源:中央补助资金 4000 万元,剩余资金由各县(市、区)配套和企业、居民自筹。

5.管理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吴忠市清洁取暖管理平台,整合项目管理、运行维护、动态监管和效果展示等功能,进一步提高全市取暖智能化、数字化水平。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

资金来源:中央补助资金 1300 万元。

6.项目储备及考核激励。制定项目和资金管理具体办法,预留部分机动资金用于项目储备和考核激励,确保专项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来源:中央补助资金 2450 万元。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清洁取暖价格政策

完善煤改电电价政策、煤改气气价政策、供热价格政策,研究制定扩大市场化交易等价格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农村热源清洁化改造项目资金补贴和居民自筹标准

针对农村居民工业余热集中管网取暖、可再生能源分布式供热和煤改电、煤改气“双替代”工程等不同供热方式,中央专项资金补贴标准为平均 3500 元/户,各县(市、区)政府按照平均 1800 元/户的标准筹集地方配套资金,居民按照川区不低于 1000 元/户、山区不低于 700 元/户的标准自筹。补贴范围主要包括设备购置费以及项目建设费用。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制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与使用办法,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按照项目实施进度与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准确进行资金拨付与结算,并做好各项资金往来财务明细及相关凭证存档工作。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优化电力供应保障

加强电力增容及电网敷设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确保“煤改电”项目的顺利实施。优化电网结构,完善设备装备,提高供电可靠性,满足城乡用电需要。

责任单位:国网吴忠供电公司

(五)全力保障天然气供应

拓展上游供气渠道,保障全市“煤改气”需求,按照市场化原则签订并落实天然气供气合同。积极争取天然气用气指标,协调增加用气高峰供气量,开拓多气源供应局面,保障天然气供应。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吴忠市各城镇燃气企业

(六)加强项目监管,确保不返煤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定期组织对本辖区清洁取暖工程项目进度和建设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监管机制,确保各项政策对不同取暖类型的分类处置、彻底整治,防止散煤取暖“死灰复燃”。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组织机构及责任分工

成立吴忠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全市项目建设政策建议,统筹协调和督导项目建设工作。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王学军 市人民政府代市长

副组长:张学慧 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成员:马国锋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马鹏飞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侯永林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王守军 市教育局局长

赵彦林 市财政局局长

杨晓明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金岳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陈雪松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马锐锋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马克林 市审计局局长
蒋耀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宋喜 利通区区委副书记、代区长
王忠强 红寺堡区委副书记、代区长
文学智 青铜峡市委副秘书长、代市长
王海宁 盐池县委副秘书长、代县长
杨春燕 同心县委副秘书长、代县长
张强 国网吴忠供电公司总经理
马明军 吴忠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住建局局长兼任。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督导检查等工作。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市发改委负责做好新增气量资源协调保障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协调各县(市、区)教育局开展村镇学校清洁取暖项目实施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拨付中央专项资金,牵头制定清洁取暖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指导项目实施单位规范使用专项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项目资金监督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空气质量进行重点监测、强化考核,监督完成生态环境部下的大气污染防治责任目标。

市住建局负责牵头制定相关方案与管理办法等,做好能源保障和各类项目的统筹协调。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协调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农村清洁取暖项目实施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协调各县(市、区)卫健局开展医疗服务机构清洁取暖项目实施工作。

市审计局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审计监督。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清洁取暖相关价格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执法监督。

国网吴忠供电公司负责协调峰谷电价和电力增容、供电保障等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行政区域内清洁取暖工作的实施主体与责任主体,可参照市级领导

小组组织架构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制定本辖区清洁取暖实施计划,负责本辖区清洁取暖项目的入库申请、组织实施、项目验收、信息汇总与上报等工作,并设专人与领导小组办公室沟通联系,定期上报项目进度与完成情况。

六、有关要求

(一)细化工作方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方案,结合实际编制本地区清洁取暖工作方案,并报送吴忠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要细化清洁取暖年度实施计划,将目标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到具体区域、具体项目、具体责任人,明确时间节点任务,建立奖惩机制,确保每个任务、每个项目、每个环节落到实处。牵头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加强督导检查,确保按时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加强宣传引导。要大力开展清洁取暖公益宣传活动,宣传清洁取暖的现实意义、政策法规,不断提高群众的清洁取暖意识。要及时总结推广清洁取暖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经验做法,切实形成推进清洁取暖、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强大合力。

(三)严格监督考核。将清洁取暖工作纳入年度效能目标考核,制定相应的奖励政策。各牵头单位会同相关责任单位根据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和指标任务进行督导,对未能按期完成进度的项目进行通报批评,要求限期整改,对于整改不力的进行严肃问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每季度将清洁取暖工作开展情况、项目建设进度上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分析,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附件:

- 1.市区第二热源及县城供热锅炉升级改造、工业余热供热示范项目任务计划
- 2.农村居民清洁取暖项目任务计划
- 3.村镇公共建筑热源改造示范项目任务计划
- 4.建筑能效提升项目任务计划

附件 1

市区第二热源及县城供热锅炉升级改造、工业余热供热示范项目任务计划

区县	项 目 内 容	完成时限
市本级 (市住建局、市城投公司)	实施吴忠市第二热源建设项目,新增市区清洁取暖面积 744.7 万平方米。 在第二热源管网沿线相对集中的村镇实施热电联产,新增清洁取暖面积 135.3 万平方米。	2023 年
青铜峡市	利用青铝自备电厂工业余热,建设换热站、敷设供热管网,解决周边居民供热 5.8 万平方米。	2023 年
同心县	对同心县新区供热中心燃煤锅炉进行脱硫脱硝除尘改造。	2022 年
	对同心县豫海镇燃煤锅炉进行脱硫脱硝除尘改造。	2023 年
	对同心县工业园区燃煤锅炉进行脱硫脱硝除尘改造。	2023 年
盐池县	对盐池县大水坑热源厂清洁锅炉进行改扩建。	2023 年
红寺堡区	对红寺堡区集中供热热源进行脱硫脱硝除尘改造。	2023 年

附件 2

农村居民清洁取暖项目任务计划

区县	年度任务计划			合计 户数
	2021 年 户数	2022 年 户数	2023 年 户数	
利 通 区	3000	15000	10500	28500
青 铜 峡 市	3000	15000	10500	28500
同 心 县	3000	15000	10000	28000
盐 池 县	3000	14000	10000	27000
红 寺 堡 区	3000	15000	10000	28000
总 计	15000	74000	51000	140000

村镇公共建筑热源改造示范项目任务计划

附件 3

区 县	项 目 内 容	完成时限
青铜峡市	青铜峡市公共建筑太阳能供热改造项目(新增清洁取暖面积 9.8 万平方米)	2023 年
同心县	同心县村镇公共建筑太阳能取暖项目(新增清洁取暖面积 20 万平方米)	2023 年
盐池县	盐池县农村公共建筑煤改可再生资源项目(新增清洁取暖面积 14.23 万平方米)	2023 年
红寺堡区	红寺堡区村镇公共建筑煤改光热、热泵工程(新增清洁取暖面积 12.85 万平方米)	2023 年
	红寺堡区二氧化碳低温空气源热泵取暖示范项目(新增清洁取暖面积 3.8 万平方米)	2023 年
利通区	中深层地源热泵集中取暖示范项目(新增清洁取暖面积 3.8 万平方米)	2023 年

建筑能效提升项目任务计划

附件 4

区 县	项 目 内 容	完成时限
利 通 区	利通区古城镇古城湾新村外墙保温改造项目(3.6万平方米)	2021年
	利通区上桥镇宜居村庄清洁取暖建设项目(1.5万平方米)	2021年
	利通区金积镇农村住宅热源改造及能效提升项目(88万平方米)	2022年
	利通区老旧小区供热管网改造项目(塑配小区5.34万平方米)	2021年
	利通区老旧小区供热管网改造项目(19个小区13.73万平方米)	2021年
	青铜峡市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青铜峡片区6.8万平方米)	2021年
青 铜 峡 市	青铜峡市小坝城区换热站改造项目(30万平方米)	2022年
	青铝生活区余热取暖一次网及部分二次网改造项目(30万平方米)	2022年
	青铜峡镇河东片区集中供热改造工程项目(2.15万平方米)	2022年
盐 池 县	盐池县移民新村外立面保温项目(惠安堡等4个村19.53万平方米)	2023年
红 寺 堡 区	红寺堡区集中热网保温改造项目(15万平方米)	2023年
同 心 县	同心县老旧小区取暖管网改造项目(10万平方米)	2023年
	同心县换热站改造项目(6.6万平方米)	2023年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1〕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等部署要求,全面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吴忠市“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张学慧 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马国锋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政府办公室主任

马鹏飞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马玉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马晓波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成 员:金 荣 市委编办主任

杨志贵 市委网信办主任

马逢倡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侯永林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王守军 市教育局长

沙 莉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李 亮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杨桂琴 市民政局局长

周少云 市司法局局长

赵彦林 市财政局局长

马廷云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刘亚凯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晓明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金岳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副局长

闫 浩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苏晓理 市水务局局长

陈雪松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冯茂璋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马丽红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局长

马锐锋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马晓贤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郭 辉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马克林 市审计局局长

蒋耀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天珍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委员会主任

赖学荣 市统计局局长

岳立平 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蒋文军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张炜宁 市信访局局长

李 焜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马海涛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杨玉洲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卢占周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马千里 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马学锋 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陆 杰 青铜峡工业园区党工委
副书记

杨彦炜 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管委会主任

岳思宏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马成义 市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马志峰 青铜峡库区湿地保护建设
管理局局长

李国臣 自治区无线电委员会办公室
吴忠管理处监主任

梁 坤 市聚创大数据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建设的综合协调、指导监督、检查考核等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马国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马鹏飞、马玉祥、马晓波、马逢倡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全市数字政府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 忠 市 人 民 政 府 关于罗刚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1〕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工(农)业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

杨海涛 任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以上同志任职日期从试用期之日起计算。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罗刚等3名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市人民政府决定: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9日

罗 刚 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白 仁 任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

(此件公开发布)

吴 忠 市 人 民 政 府 关于马瑞英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1〕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马瑞英 任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

任职时间从2021年8月16日算起。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1-9月份吴忠市暨县(市、区) 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地 区	地区生产总值			地 区	第一产业增加值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吴 忠 市	512.7	9.1	-	吴 忠 市	60.5	5.1	-
利 通 区	164.7	9.2	3	利 通 区	19.2	3.5	4
红 寺 堡 区	60.2	9.5	2	红 寺 堡 区	6.3	-1.8	5
青 铜 峡 市	106.6	5.9	5	青 铜 峡 市	18.4	8.6	1
盐 池 县	95.0	9.2	3	盐 池 县	6.3	5.7	3
同 心 县	86.3	12.8	1	同 心 县	10.3	6.5	2

地 区	第二产业增加值			地 区	第三产业增加值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吴 忠 市	243.6	11.4	-	吴 忠 市	208.7	7.9	-
利 通 区	68.1	13.7	2	利 通 区	77.4	7.0	4
红 寺 堡 区	32.2	12.1	3	红 寺 堡 区	21.7	9.7	1
青 铜 峡 市	53.8	4.7	5	青 铜 峡 市	34.4	6.5	5
盐 池 县	54.3	10.1	4	盐 池 县	34.4	8.6	3
同 心 县	35.2	19.6	1	同 心 县	40.8	9.3	2

地 区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 值增长速度(%)	增幅 位次	地 区	规模以上工业能耗		
				绝对额 (万吨标准煤)	增长速度 (%)	降幅 位次
吴 忠 市	8.3	-	吴 忠 市	496.2	8.5	-
利 通 区	14.3	2	利 通 区	83.2	11.3	2
红 寺 堡 区	2.0	5	红 寺 堡 区	53.7	34.0	4
青 铜 峡 市	2.3	4	青 铜 峡 市	301.7	2.9	1
盐 池 县	11.3	3	盐 池 县	53.3	12.6	3
同 心 县	19.7	1	同 心 县	4.3	95.2	5

地 区	固定资产投资 增长速度(%)	增幅 位次	地 区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吴 忠 市	4.0	-	吴 忠 市	134.7	7.7	-
利 通 区	2.9	3	利 通 区	60.6	7.0	5
红 寺 堡 区	-3.7	5	红 寺 堡 区	12.4	7.7	4
青 铜 峡 市	0.4	4	青 铜 峡 市	19.5	8.3	2
盐 池 县	8.1	2	盐 池 县	18.9	8.6	1
同 心 县	13.0	1	同 心 县	23.3	8.0	3

地 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地 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位次
吴 忠 市	27.2	8.4	-	吴 忠 市	173.5	1.4	-
利 通 区	3.1	24.4	1	利 通 区	15.9	6.3	1
红 寺 堡 区	1.5	15.5	3	红 寺 堡 区	22.8	1.0	4
青 铜 峡 市	5.9	12.5	4	青 铜 峡 市	26.2	3.0	2
盐 池 县	4.5	-12.8	5	盐 池 县	29.6	1.1	3
同 心 县	2.9	16.5	2	同 心 县	44.7	1.0	4

地 区	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 死亡人数(人/亿元)	降幅位次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同比增减(%)	降幅位次
吴 忠 市	0.035	-	0.1	-
利 通 区	0.042	5	-2.7	1
红 寺 堡 区	0.017	1	31.4	4
青 铜 峡 市	0.019	2	0.6	2
盐 池 县	0.032	3	1.2	3
同 心 县	0.035	4	63.1	5

地 区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绝对额(元)	增长速度(%)	增幅位次
吴 忠 市	16167.2	9.2	-
利 通 区	20013.0	8.9	4
红 寺 堡 区	9336.0	10.2	2
青 铜 峡 市	18459.1	10.1	3
盐 池 县	16876.6	8.8	5
同 心 县	11817.6	11.0	1

地 区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地 区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绝对额 (元)	增长速度 (%)	增幅位次		绝对额 (元)	增长速度 (%)	增幅位次
吴 忠 市	23546.2	8.4	-	吴 忠 市	11321.3	11.8	-
利 通 区	25291.7	8.3	4	利 通 区	14635.3	10.6	5
红 寺 堡 区	18801.7	8.4	3	红 寺 堡 区	7359.3	11.5	3
青 铜 峡 市	24388.4	9.5	1	青 铜 峡 市	14443.4	11.4	4
盐 池 县	23617.5	8.1	5	盐 池 县	9441.3	12.1	2
同 心 县	19465.4	8.6	2	同 心 县	8499.0	13.9	1

2021年1-10月份吴忠市暨县(市、区) 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地 区	规模以上工业 增加值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地 区	规模以上工业能耗		
				绝对额 (万吨标准煤)	增长速度 (%)	降幅 位次
吴 忠 市	8.0	-	吴 忠 市	548.6	6.9	-
利 通 区	14.0	2	利 通 区	90.3	9.1	3
红 寺 堡 区	2.2	5	红 寺 堡 区	60.0	33.1	4
青 铜 峡 市	4.0	4	青 铜 峡 市	336.7	3.5	2
盐 池 县	9.5	3	盐 池 县	56.7	-1.2	1
同 心 县	16.8	1	同 心 县	4.9	97.5	5

地 区	固定资产投资 增长速度(%)	增幅 位次	地 区	单位工业增加值 能耗同比增减(%)	降幅 位次
吴 忠 市	3.0	-	吴 忠 市	-1.0	-
利 通 区	0.8	3	利 通 区	-4.3	2
红 寺 堡 区	-0.7	4	红 寺 堡 区	30.2	4
青 铜 峡 市	-1.3	5	青 铜 峡 市	-0.5	3
盐 池 县	6.5	2	盐 池 县	-9.8	1
同 心 县	10.2	1	同 心 县	69.1	5

地 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地 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位次
吴 忠 市	30.24	4.7	-	吴 忠 市	182.07	-2.6	-
利 通 区	3.36	24.7	1	利 通 区	17.04	4.5	1
红 寺 堡 区	1.79	19.7	2	红 寺 堡 区	24.37	2.1	2
青 铜 峡 市	6.76	10.9	4	青 铜 峡 市	27.99	0.7	3
盐 池 县	5.04	-20.8	5	盐 池 县	30.33	-6.2	5
同 心 县	3.16	16.5	3	同 心 县	47.21	-3.4	4